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第一百二十四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目錄

命令

令二則

單行規程

指令長蘆鹽運使據呈議定十五年分豐蘆兩場產鹽額數應准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定消毀尹永愷及葛銘忱鹽灘等各辦法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呈報備核文

咨稅務處請飭烟台稅務司對於鹽務巡船稽查私鹽不得拒絕並希見復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萊州場處罰灶戶售私辦法是否可以推行東岸各場仰即妥議具復以憑核辦

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灘戶售私辦法推行東岸各場等情應准照辦仰候飭付稽核總所轉行分

所知照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據呈復溫台改組籌備情形令候總所查核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溫處緝私薪餉新定辦法及中途停止經過情形仰詳晰呈報以憑核辦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限制魚鹽數目辦法仰知照文

批富榮場鹽戶曾江漢等所請准全福規移瀘煎鹽一節應毋庸議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滇省各井包課期限辦法令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呈報追繳磨歇井包商會鶴齡拖欠包課辦理情形經總會辦核定辦

法轉飭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酌減鹽井渡包課暨另行就地招商承包等情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麗江井包商虧欠包課非俟將該包商等按律監禁期滿不能將該款註銷及嗣

後調查保結人員均應在保結上簽字令行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灶戶趙履端施光炳承包金泉井合同並抄錄原件令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請將阿陋井增加鹽警事暫行擱置一案現已照准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麗江井包課合同仰遵照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定口北收稅局所屬各分支局重行支配辦法仰知照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填發晉省短期鍋照一案業經暫行核准仰遵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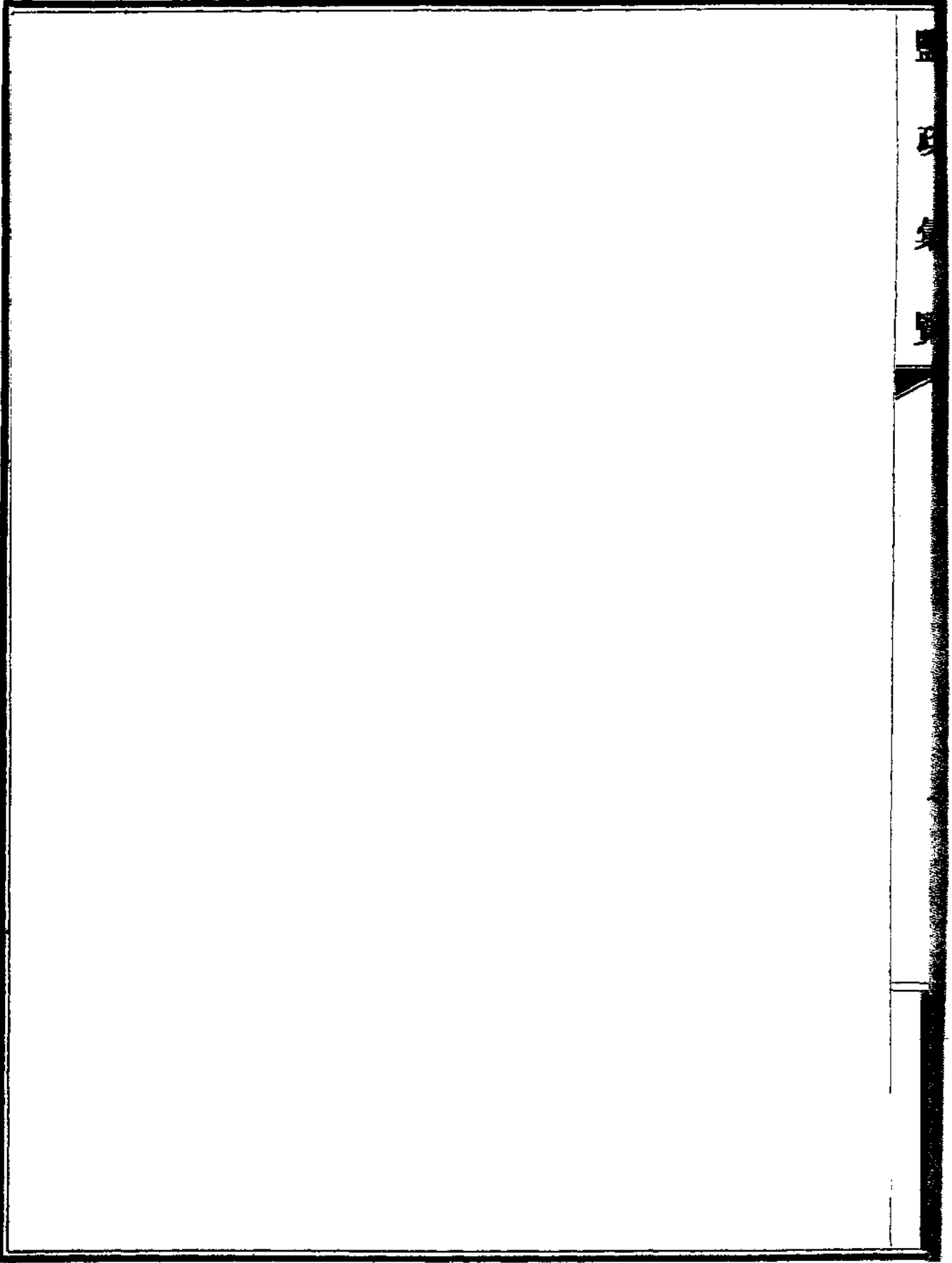
指令晉北權運局據呈會議發行中南路短期鍋照經過情形應准備案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定遠營設倉一案現經照准作為試辦仰即遵照支

附錄

鹽款總帳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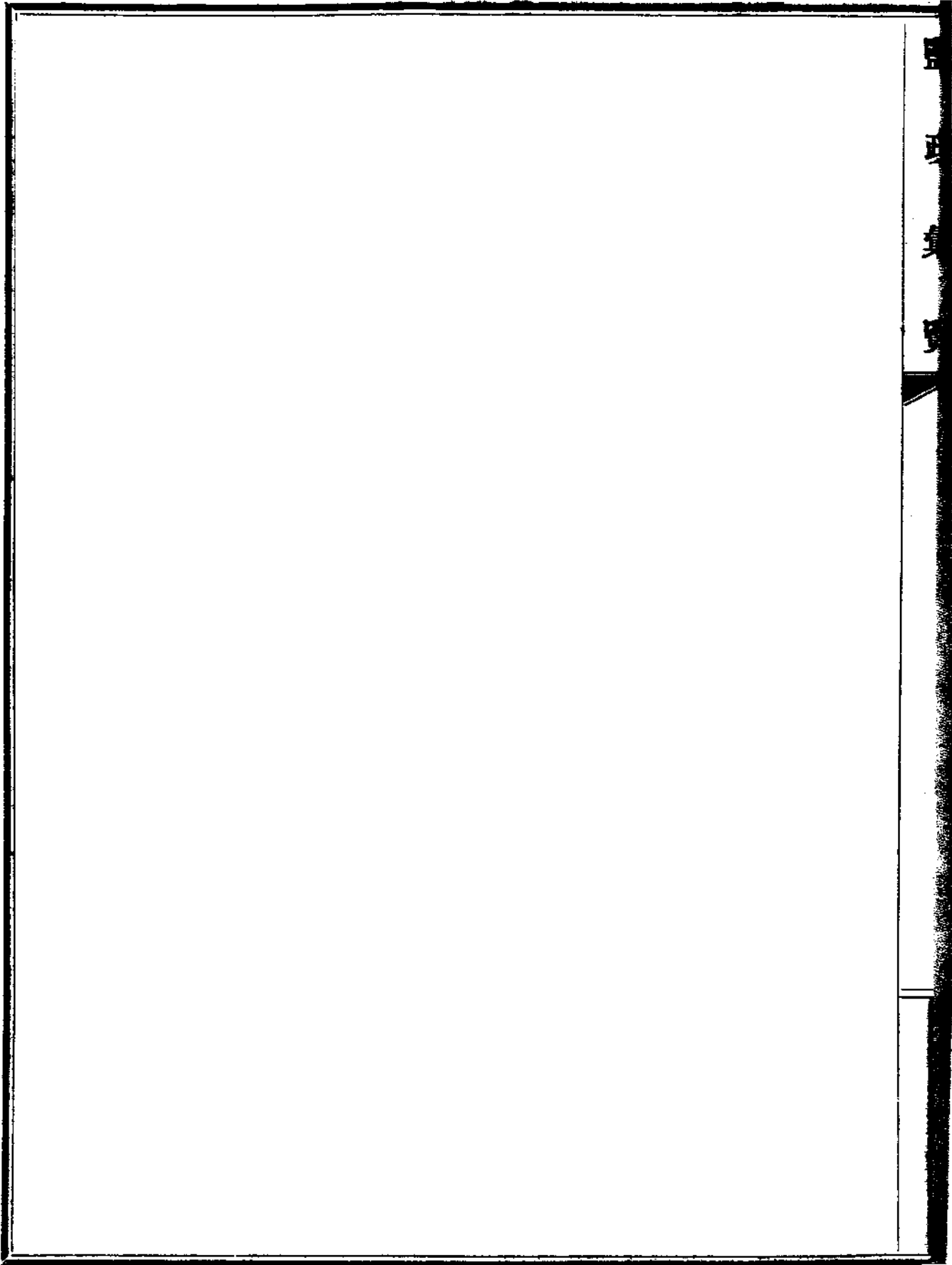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符定一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長蘆八十六

指令長蘆鹽運使據呈議定十五年分豐蘆兩場產鹽額數應准備案文 三月十二日指令
第四百十三號
呈悉應准備案並飭付稽核總所查照轉行長蘆分所知照此令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文 第一五一三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據長蘆運使呈准稽核分所函以十五年分豐蘆兩區限制灘產一案支所與豐蘆兩場署商擬漢沽本年灘產限定爲三百萬擔鄧沽產額不加限制各節本所均認爲可行等因并據豐蘆兩場知事報同前情到司查漢沽本年產額因坨內有餘地可容不加限制既經場所雙方議定自應照辦除函復贊同并令行外請核備案等情到署查限制豐蘆兩區十五年分產鹽額數既經分所運署雙方議定自應准其照辦除原呈業據聲叙由雙方分呈核示無庸抄錄並指令備案外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 總會 辦查照轉行該分所知照此付

長蘆運使呈文

呈爲具報十五年分豐蘆兩場產額現與分所議定仰祈鑒核備案事查豐蘆兩場鹽灘每年產額向由場署會同支所預先規定數目分別具報歷經辦理在案茲准稽核分所函稱關於十五年分豐蘆

兩區限制灘產一案奉令後曾與豐蘆兩場署往返函商各在案查各灘連年限制灶戶虧本甚鉅又因漢沽坨內空地尙多助理員等擬允照蘆台場知事提議祇就漢沽各灘限制產額三萬擔而豐財區內鄧沽灘鹽則可無須再加限制蓋近來鐵路交通阻滯南開鹽坨既有水運之便將來運鹽當能發達坨內屯積自無鹽滿之虞且鄧沽年產最高額數不過一百三十萬擔左右坨內儘有餘地可敷屯儲以上會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核轉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支所所擬漢沽本年灘產限定爲三百萬擔鄧沽產額不加限制各節本所均認爲可行如貴使對於鄧沽產額不加限制一節亦表贊同既由雙方照此分呈_所核示如何之處仍請酌核見復爲荷等因并據豐蘆兩場知事報同前情到司據此查漢沽本年產額爲三百萬擔鄧沽產額因坨內有餘地可容不加限制既經場所雙方議定自應照辦除函復贊同并令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八十九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定消毀尹永愷及葛銘忱鹽灘等各辦法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呈報備核文

三月十二日訓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據奉天分所呈送代理協理蒲克禮士調查莊孤安東鹽務報告書並陳明會商運使臚列意見先後請示前來現經本所核定辦法除令知分所外抄錄令稿連同各原呈及報告書付請轉陳核飭等情到署查所擬消毀花園口灘戶尹永愷鹽灘三副及石山子灘戶葛銘忱鹽灘五副各辦法均應如擬辦理至日本警園用鹽一節現在安東日人鹽鍋既經停閉即應從速釐定辦法以資遵守而免流弊又鹽警與日警衝突懸案歷時已久亦應迅圖解決以資結束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一併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四七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送代理協理蒲克禮士調查莊孤安東鹽務報告書並陳明會商運使臚列意見先後請示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核定辦法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連同各原呈及報告書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奉天分所令稿第三五七五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千九百十五號函稱謹將職所代理協理蒲克禮士於本年十一月間前赴莊河大孤山及安東各處巡視所具之報告陳送鑒核嗣又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九百三十一號函稱關於蒲代協理出巡之報告職等於會商運使復謹將管見抒陳鑒核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將花園口新近盜賣坵鹽之灘戶尹永愷所有之鹽灘三副消毀並將其製鹽證券註銷各節現已核准照辦

(二)關於大孤山場黑山子區內石山子地方灘戶葛銘忱所有之鹽灘五副既據將種種情形陳報前來故貴經協理所擬將此項鹽灘亦予消毀並將其存鹽售與鹽棧以資結束各節亦已核准照辦

(三)至所稱緝私員巡現已在鴨綠江與高麗邊境及沿鐵道一帶之間巡緝並未被日本警察當局干涉一節總會辦業已閱悉並甚為欣慰

(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

(五)查貴經協理所擬在安東分局添雇雇員一人一節業經總所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五百五十八號函核准照辦在案矣至於將該分局之辦公費由每月洋三十四元加至四十元一節現已照准

(六) 貴經協理所擬添僱馬差三名給以通常馬乾津貼以一名派往大孤山稅局以兩名派往莊河稅局以備差遣一節亦已核准照辦應即將貴屬額定員司薪額表妥為修改如下

莊河稅局

應將馬差之人數由三名增為五名

大孤山稅局

應將馬差之人數由二名增為三名

奉天分所呈總所文 第四九一五號

呈為呈送代理協理赴莊孤安東調查報告書仰祈鑒核事案查代理協理赴莊孤安東調查啟程日期前經分所於本年十一月四日第四八七一號呈報在案茲將代理協理此次調查報告書送請鑒閱此項報告書業經抄錄一份送請運使查照徵求意見一俟運使函覆到所即擬將該書內所提各節抒陳意見另文呈報理合先行備文呈請鈞所鑒核謹呈

譯蒲代理協理赴莊河大孤山及安東等處調查報告書

竊代理協理於十一月二日由營口起程前赴莊河始乘火車至普蘭店車站繼乘汽車經過貔子窩地方沿日本租界而行入莊以後則或乘小車或騎馬周行莊河及大孤山兩場全境嗣復乘船或乘

車由大東溝而抵安東十二日即返營埠此次行程倉迫因前奉鈞所第三四三八號暨第三四六八號兩令分別飭查莊河場建築鹽屋情形暨莊河場查驗處公坨消耗時多原因協理奉命之下急於調查真相以備呈復故也當代理協理行至莊河邊境與日租界交界處即遇莊河王收稅官來迎並隨同前往該場各查驗處調查大孤山張收稅官則到青堆子迎接並同到各查驗處查視一切嗣赴安東分局及安東緝私局視察一切並曾與駐安日領事西澤君會晤一次

莊河鹽屋情形

查莊河場大鹽廠區內灘戶自行出資建蓋鹽屋者計僅四名李家坎計十四名磨石房計十三名蕎麥稜則十八名均居少數其餘各灘戶若能由公家酌給津貼則僉願建築至於周家屯尖山子花園口銀窩及隈子屯五區灘戶雖由公家允予酌給津貼亦屬不願建築但周家屯等五區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其坨餘鹽勛比較大鹽廠李家坎磨石房及蕎麥稜四區之餘鹽則為數殊多茲將莊場各區截至本年十月底止產銷結存鹽數列表附送鑒閱由表列結存鹽數考之大鹽廠李家坎磨石房蕎麥稜四區存鹽無多築屋儲存為費尙省而尖山子周家屯花園口隈子屯及銀窩五區則存鹽較多建築鹽屋之費亦鉅各該區灘戶所以不肯建築鹽屋者即因此故且據該灘戶等所稱從前坨鹽為天氣洪水所受之損失已屬不資現時若自行出資建築鹽屋即產有大宗新鹽亦難售賣得利故建

築鹽屋仍請公家出資先行開辦代理協理之意由公家出資建屋現時似未便遽爾照辦曾經對不願建屋各灘戶勸導一切以各該灘戶等每年產製鹽勛有鹽屋可以儲存則風雨不侵洪水不灌鹽勛不致損失建蓋鹽屋灘戶實受其益等語而各該灘戶則以爲產鹽於高地之上立坵堆存坵而且蓋以葦草掩以泥土無虞風雨之侵淋與儲存於鹽屋之內固無少異但鄙意普通鹽坵其坵面無壞時固可無虞風雨但一經開坵之後倘非由看鹽人謹慎守管則不免有竊失之虞

大孤山鹽屋情形

查黑山子區內計有灘戶四十五名建蓋鹽屋八間計共儲鹽約一萬擔或一萬二千擔所餘鹽勛約二萬擔則均立坵堆存不肯建蓋鹽屋各灘戶率以貧困無力爲辭有情願由公家酌予津貼而建築者亦有仍願以鹽勛照舊立坵堆存者坵面用葦草泥土遮蓋由看鹽人謹慎看守無虞竊失且有時由各灘戶自行輪流看守則需費尤省至於雙山子花坵子張家屯叢家屯各區則灘戶率皆貧困無力不能建築鹽屋

公坵情形

查所有莊孤兩場各查驗處除莊場之周家屯及孤場之叢家屯外均已設立公坵周家屯隣近一帶盜匪充斥鹽商購運周家屯灘鹽者現時均在尖山子查驗處繳納稅款間亦有卽由尖山子灘場購

運少數鹽勛者是以周家屯不能設立公坵至於叢家屯則因購食零鹽者甚少該處灘戶殊不願設立公坵多糜費用至其餘各查驗處已設之公坵平時管理各項費用均甚節省亦並未聞有何項情弊發生各該公坵係由驗放員會同灘務員按照管理公坵章程切實管理每屆六個月期滿公坵鹽勛必行清理一次以便查明滲耗實數此項辦法由本年起實行故本年六月底曾經清查公坵鹽勛當經查悉各區公坵間有並無滲耗者間有滲耗甚多者而以銀窩公坵滲耗之數為特多此次調查曾將各公坵出入鹽數簿記一一查閱每有以十三年份滲耗數目移入十四年份登記者即如銀窩公坵其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計有滲耗六十二擔其實則十三年份滲耗四十五擔蓋已包括在內茲將銀窩公坵出入鹽數列左

十三年底結存公坵鹽勛

一三四擔(四十五擔滲耗未除)

加由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運入公坵鹽勛

一、九三〇擔

減去同時由公坵秤放鹽勛

二、〇三七擔

對除本年十一月四日公坵應餘鹽勛

一二七擔

但就實存鹽勛計算計有滲耗六十二擔除十三年份滲耗四十五擔外則本年上半年該坵滲耗僅有十七擔而已此項滲耗數目現時尙未核銷至於滲耗原因則緣集運公坵鹽勛皆係新鹽溼而且

重鹽數既多存坨時日必久是以滷耗特多其集運鹽數較少者不久坨鹽即行銷盡存坨之日既短則不生滷耗矣再鹽勛運入公坨除給與袋重以外並不先扣滷耗成數至其集運以及由公坨秤放鹽勛率用司馬秤切實秤量準確是以坨鹽銷盡並無盈餘鹽數至於各灘平時新產歸坨之法則不然鹽勛並不過秤僅用容量二擔之鹽筐裝量計數而筐內多裝鹽勛則鹽數必能溢出是以每至坨鹽銷盡均有盈餘數目

灘場情形

茲由附表存鹽數目以比較之本年截至十月底止莊孤兩場灘存鹽勛較諸上年該兩場存鹽數目爲多故就代理協理之意嗣後該兩場鹽產不可再使增加新灘不可再闢現時產鹽較多各灘戶均以鹽勛不易銷售噴有煩言再莊河場花園口區內灘戶尹永愷有灘三副位於查驗處之東距離十里附近並無其他灘副相與毘連驗放員灘務員以及場警對於管理該灘鹽勛殊感不便且該灘戶於三年之內干犯盜賣坨鹽之罪者計已三次此次業已就獲判罰拘役四個月是以該灘三副似應予以消毀又大孤山場黑山子區內灘戶葛銘忱有灘五副坐落黑山子查驗處迤東三十里之石山子地方該灘戶係莊河一富商上年因該場知事對於開闢新灘勸導甚力該灘戶於石山子開闢新灘五副者僅爲仰體場知事之意而已現時該灘戶情願將灘廢棄不願再糜款項以資保管計各該

灘於十三年內產製鹽勛二百二十八擔本年產鹽九百十七擔而在此二年以內所有產鹽顆粒未銷並由場知事遣派人員會同場警前往駐看以防偷漏該灘距離既遠而查驗處員役有限倘有銷鹽則往返跋涉殊覺不便是以各該灘亦以銷毀爲宜

稅局處方面員司辦事成績

此次巡查兩場所有員司均係在職各處灘鹽以及公坵零鹽簿記均能及日登記並無漏列錯誤之處准單簿記及稅收帳冊亦均登記無誤該兩場收稅官辦事亦稱滿意對於應行改良事宜則隨時策勵進行不遺餘力自莊孤兩場分區管理以來該兩收稅官對於所屬各查驗處人員辦事更能認真督率即局內一切帳冊簿記亦能登記清晰成績可觀所有員司並無一人忝職惟據該兩收稅官所稱該兩局似應各添馬差若干名以備幫同保護各查驗處解送稅款之用而以莊場之尖山子花園口及孤場之叢家屯三處爲尤需要尖山子花園口兩處盜匪充斥儲存大宗款項既屬危險可慮必須有馬差隨時護解到局而該處距局在百二十里之遙往返一次已需時日是以原有馬差殊屬不敷配遣也

場務方面員司辦事成績

十月十五日查悉蕎麥稜灘務所僱員韓景壽以本年九月四日已發而調銷之聯單復行發放零鹽

一據此案內秤夫邵德慶及場警史俊峯先行發覺該僱員現已服罪轉送縣署判罰矣除此案外所有該兩場場務人員均能認真辦事並無一人忝職而緝私方面員警對於緝務尤屬勤謹可嘉本年增稅以後韓犯有機可乘紛謀私運每有結夥拒捕情事安東及鴨江沿岸一帶鹽警嚴防阻遏殊堪嘉許本年截至十月底止計安東隣近一帶緝獲私鹽案件二百四十七起比較上年同時緝案一百四十六起則成績超勝本年五六月間安東日警對於我警在日本租界江面緝獲韓私阻止甚力現時據該處緝私局長所稱鴨江上面均由我警照常自由巡緝日警並不干涉矣

安東分局

該局近二年來已有進步所有局內登記運入安東鹽棧店以及轉運各鹽數之一切簿記均屬無誤現時該局事務增繁局內員司似應准予酌添以便公務該局收稅員除辦理局務外必須隨時外出調查日本鹽鍋以及私鹽各情形惟據該收稅員所稱凡鹽棧鹽舫出入必須親自監視是以並無餘時可以外出巡查顧此失彼洵爲可慮也鄙意安東爲重要地點似應委派比較現任收稅員等級較高薪俸較大之人員駐安辦事以資督率而利公務

鬍匪及海盜

查碧流河附近有大股鬍匪出沒人數約在一百二十名與一百四十名之間匪穴設在迤北小山之

上距離周家屯尖山子花園口三查驗處均屬不遠十一月三日代理協理抵周家屯聞是夕有匪若干名到距查驗處八里之一小村內於村間居民門首揭貼字條聲稱要求現款大洋千元倘不照繳即將綁虜村人等語迨代理協理查畢離周他去後聞該村已如數湊款照交矣再據莊河迤西各查驗處驗放員僉稱大孤山與日本租界之間之海岸常有海盜出沒等語此次代理協理調查莊孤兩場帶有巡差二名跟隨行李車同行以資保護惟所過地方間有溪流橫阻代理協理乘馬可渡而行李車則繞道而行該兩場知事緝私局長暨莊河縣知事均沿途派遣護兵保衛是以此次調查往返行程均告安謐

附蒲協理調查報告書後與駐安日領西澤君接洽情形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代理協理在安東謁見駐安日領事西澤君據稱已於本年八月十八日通飭各鹽鍋停止熬製嗣由各該鹽鍋執事要求予以限期俾將餘存粗鹽悉數用出當經日領給予百日之限期逾期以後不准再行購買粗鹽熬製等語並由日領以此項辦法通知安東交涉員在案是以各該鹽鍋正式閉歇之期應在本年十一月底但在代理協理謁見該日領之時即十一月十一日所有各鹽鍋餘存粗鹽均已熬製罄盡已行閉歇並不再行製鹽矣復由代理協理詢以安東鹽鍋製鹽機器現時已否撤銷遷移據其復稱各鹽鍋機器間有已行售賣他人者惟多數鹽鍋之機器仍存廠內

並未遷移至高麗新設鹽鍋一節確係事實誠恐該處鹽鍋製出白鹽或將由鴨綠江輸入安東售賣其安東閉歇鹽鍋之機器亦恐將來移往高麗鹽鍋應用等語至於我方所擬營口精鹽運往安東以爲該處日人食用之辦法以及規定鹽價各節日領未予贊同其意欲將營口精鹽直接運入安東日本舖店以便交易但就運使之意按照現行鹽章日人不許直接營業鹽勛日領所請一節不能照辦代理協理之意所有附屬地內日本居民可向運使指定之安東鹽棧購買鹽勛並由安東地方中國及日本商會會同訂定價格以示平允此意已承該日領贊同再查附屬地內日本醬園製醬用鹽向由鹽鍋購買白鹽應用取其鹽質純淨故也現時鹽鍋閉歇各該醬園執事呈請日領准予自行以粗鹽熬製精鹽後再行製醬已由運使允於精鹽未銷安東以前日人僅能由安東鹽棧購買粗鹽之時期內暫准照辦日領對於此節甚表同情現時已由日領與南滿鐵道會社接洽妥協此後南滿火車無論精鹽粗鹽凡係私鹽不能代運輸入我境或沿鐵道日人僑居之處以杜私銷再准日領聲稱本年春季日領曾奉駐京日公使命令飭將取消安東日人鹽鍋及安東日警與我警衝突兩案從速辦理等因奉令之下業已極力設法辦理以期和平解決但迭經與安東當地長官交涉迄無頭緒此案似應與運使直接交涉爲宜若運使能來安東當面接洽則所有懸案均可立時解決不至遲延矣等語再查關於本年五六月日警與華警衝突一案中國方面原擬要求條件十條嗣又改爲四條計開

- (一)嗣後日警應嚴行堵緝私鹽倘有獲得私鹽應即移交中國官吏
- (二)中國緝私員巡應許在鴨綠江面自由巡緝
- (三)所有受傷員警應由日側予以相當之賠償
- (四)日本官吏應向中國官吏道歉

上開(一)(二)兩條已由日領贊同至於第三條則日領之意僅允將緝獲之私鹽移交中國官吏以該私鹽之變價移為傷警之賠償中國方面則除以私鹽變價移為傷警賠償以外尙應由日側另給償金至於第四條則日領之意日警與中國緝私員警竟至衝突洵屬憾事但此案係中國緝私員警首先開槍是完全罪在華警殊無個人道歉之必要我國官吏則並不承認非由日本官吏道歉不能滿意

莊孤兩場十四年內產銷餘存鹽數一覽表

場別	區別	十三年底結存鹽數	截至十四年十月止產銷增數	截至十四年十月底止釋放鹽數	截至十四年十月底止結存地鹽數
莊河場	周家屯	六三三,〇〇〇	三六,三九〇	二二,五八二	三三九,七〇〇
	尖山子	一八二,八三三	三二,八三〇	一三,三三三	二四二,三三〇
	花園口	二〇七,五〇〇	五,五八〇	三,一五〇	三一一,〇〇〇
	限子屯	九〇,八〇〇	二五,七二六	一七,〇九〇	一七六,〇〇〇

銀窩	一三,一八〇,〇〇	三三,四六三,〇〇	二五,二六四,〇〇	二二,二七九,〇〇
大鹽廠	五,一二三,〇〇	九,一四八,二七	九,六二九,〇〇	四,六四二,二七
李家坎	二,二六七,〇〇	八,三三三,八六	七,〇五四,八六	三,四三五,〇〇
磨石房	一,四三四,〇〇	三,三七一,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
蕎麥稜	一六,四六二,〇〇	三三,六二二,三六	一六,四五九,七六	二二,六二四,〇〇
共計	二五六,一四七,〇〇	四七六,一八七,〇七	二九九,九五六,六二	三八二,四二二,九五
大孤山場				
黑山子	一八,三三八,〇〇	三六,七九三,四〇	二六,六五七,〇〇	三〇,四六四,四〇
雙山子	五,一八二,五〇	一一,二六三,〇〇	九,二二九,〇〇	七,二二六,五〇
花坨子	四,五二二,五〇	一九,二七二,五〇	一二,三七六,〇〇	一一,四二八,〇〇
張家屯	六三〇,〇〇	五,〇八七,三〇	一,三六〇,〇〇	四,三四七,三〇
叢家屯	五,〇〇七,〇〇	七,〇五九,二五	二,四八九,五〇	九,五七四,七五
共計	三三,六五九,〇〇	八二,三七五,四五	五二,〇二二,五〇	六三,〇二〇,九五

奉天分所原呈 第四九三一號

呈為關於代理協理赴莊孤各處調查報告書抒陳意見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代理協理赴莊孤安

東各處調查報告書業經分所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九一五號呈送鑒核在案茲謹將該書內所報各節與運使商酌抒陳意見分別臚列於左

(一) 鹽屋

查關於建築鹽屋之意見已由分所於第四九零三號呈報在案

(二) 公坵

查各區公坵現行辦法已於分所第四八九七號呈內詳細陳明

(三) 灘場

查消毀花園口灘戶尹永愷鹽灘三副並註銷其製鹽證券之議已由運使贊同該灘戶坵存餘鹽擬予悉數售賣嗣後不許再在本區內製鹽以示限制該灘戶原領證券運使擬以移轉他人而分所則以現時存鹽之數已足該灘戶鹽灘既予消毀似毋亟就他處另闢鹽灘之必要當將此意與運使聲明而運使之意則以密邇韓境昆連租界各場存鹽數目多多益善鹽多則價賤私販偷運將不易與官鹽爭衡蓋亦防杜私銷之法也分所之意以官鹽賤價固足稍減私銷第今年本區稅率增加無論鹽價如何低廉均可相抵其由韓境或租界運來之私鹽不致因此而受影響惟多儲存鹽以備鹽荒水災之接濟斯亦不爲下策也再查黑山子區內石山子地方其開闢之灘均係近二年內恢復之舊

灘十三年份僅產鹽二百二十八擔十四年份亦不過產製九百十七擔而已鹽產寥寥無幾若必另設處所以資管理殊屬不值且該灘距離黑山子查驗處甚遠驗放人員前往放鹽往返既形不便而各該灘戶對於已灘並無保存誠意兼以近二年以來灘產鹽勛顆粒未銷則似不如即予毀棄存鹽銷售鹽棧以爲結束運使之意倘各該灘戶不願繼續修灘晒鹽即將其證券移轉他人承領另擇他處開灘分所之意現時莊孤兩場間有灘戶積鉅數存鹽已苦無銷售之路再闢鹽灘殊非必要也

(四員司)

莊孤稅局員司

查莊孤兩場現有馬差不敷分配離局較遠各查驗處徵收稅款按期解送稅局沿途必有馬差護送茲擬請添派大孤山稅局馬差一名莊河稅局馬差二名共計三名照章各給馬乾以備差遣現時馬差名額缺少各查驗處解款每至不能按期而遲延一二日處內存款時虞劫奪洵非所宜添設馬差殊屬切要

安東分局員司

茲擬請於安東分局添設僱員一名額薪每月大洋三十元該局活支經費擬由每月大洋三十四元增至大洋四十元至於代理協理報告書內所陳安東爲重要地點擬請委派比較現任收稅員等級

較高之人員駐安辦事一節似可暫從緩議

(五) 場務方面員司

查安東緝私局長龐雪樓及其所轄緝私員巡均能認真辦事雖上年緝務困難辦理不無棘手而成績亦斐然可觀現時鴨江在高麗與安東鐵道附屬地之間均由我警自由巡緝日警並不干涉矣

(六) 緝匪

查沿日本租界邊境一帶緝匪充斥近曾闖入日本租界搶掠莊區緝匪則並未有劫掠鹽務局所情事運使前曾呈請省政府轉飭莊河縣官警設法保護鹽務局所以免匪患現任莊河縣知事孫文敷(前曾充莊河場知事)辦事認真對於保衛鹽務行政暨稅收各機關不遺餘力

(七) 安東日人鹽鍋

查安東日領已於本年八月底飭令各鹽鍋執事一律將鹽鍋閉歇停止熬製白鹽嗣由各該鹽鍋執事以餘存粗鹽未曾用盡要求緩期當由日領給予百日限期屆期實行閉歇茲據安東分局收稅員最近報告各鹽鍋已經閉門停止熬鹽惟該員及連使均不知鹽鍋正式閉歇確在何日但就分所觀測之百日限期扣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滿各該鹽鍋當於是日一律閉歇矣再安東有日本醬園以鹽鍋閉歇無從購買白鹽為製醬原料曾經轉由日領要求自行熬製業經運使贊同但限定該

普圖熬鹽製醬必由當地鹽棧購買粗鹽不得購用私鹽其熬出白鹽只許製醬不得作為別用查該
普圖製醬無多當無偷用大宗私鹽之慮但購用高麗白鹽亦意中事也故經運使飭令安東緝私局
嚴密稽查以防偷漏近准運使面稱日內渠將躬赴安東面晤日領所有關於本年六月間日警與我
警衝突案內久懸未決各問題均擬即予磋商解決以便結案

所有以上各項意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分所呈總所文 第四九〇一號

呈為擬請於安東分局添設員司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安東收稅員呈請於該分局添設員司襄理
公務等情到所代理協理此次赴安調查見該局事務繁多現有員司洵屬不敷應用該收稅員辦理
局內事務已屬忙無暇晷至於安東以及隣近一帶稽查責任則殊不能兼顧故其所請添設員司襄
理局務一節似屬可行理合抄錄原呈一份並編具該分局現有員司名額及擬增員額一覽表備文
送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安東浦確分局呈奉天分所文 第一〇〇號

呈為人少事繁兼顧難周擬設僱員一名以資臂助而免誤公事查本局職司復縣莊河孤山三場運
安鹽勛之調銷東運十餘縣分運鹽勛之簽放鴨綠江一帶之稽查責任至為重要案牘繁重原有僱

員一名實難敷用茲將日間應辦各事證實陳之查本局辦事程序大要可分四項即調銷准單簽發分運辦理緝私繕寫公牘也一調銷准單設有專簿鹽船入口查驗准單與鹽勛相符然後由該商開條將准單送交本局按號登入簿記加蓋年月日調銷戳記造具調銷准單日報三份寄所及孤莊兩局其寄所一份並須裁粘運照號碼小條於日報之上再將運照送由緝私局調銷手續至繁責任至重非草率便可了事也而此項准單多則數十張少則數張幾於無日無之最費時間也一簽發分運凡鹽勛之運出必由鹽棧指明運往某處買賣人姓名由緝私局填妥分運單再由本局逐號簽字登簿造具日報始交該商領運此項分運單每日多則一百數十張少則數十張最爲煩瑣需時也一辦理緝私凡一私鹽案件發生由緝私局填具案由清單送交本局由本局登簿簽名蓋章送所如案內私鹽則由收稅員會同過秤私物則會同拍賣其私物之笨重如大車民船類不能運來本埠者則必由收稅員會同躬往各該下估價拍賣往返至費時日也一繕寫公牘凡本局公牘上行爲多必須正楷如發一呈文擬稿謄清正寫短則半日長則一日甚或事由複雜或字句較多則非二日不能繕就又如調銷准單月必有報報則極詳某處來鹽若干擔准單若干張上月出灘准單若干張計若干擔本月出灘准單若干張計鹽若干擔詳細彙算詳細核對始能出手如造一緝私結案月報也事屬數目尤必須按欄精確核較難期針鋒相對如造報分運月報今年結至十月底止已簽發九千零五十

三張平均每月不下九百餘張以九百餘張之細數分別彙爲總數幾經核算極爲敏捷亦須一禮拜始能定稿且以上各月報俱有限期又不能同具一呈文寄送必須另具呈文且每報每文必具兩份三份不等其需時可知也其他如本年十月止緝私案件已達二百六十餘起收文掛號一百餘件發文百餘件而與各機關往來文件不與焉卽每月造報經費計算單據等件亦非三五日不能辦就再查本局每有文件類多兩份故發文百件實卽二百件也自收稅員到差以來迄今二載除請喪假一月外如當地假優待假以案牘之多惟恐貽誤從未敢請卽星期及星期六半日假春秋大典國慶紀念二年以來曾未停止辦公亦云苦矣此但就每月例行事件而言餘如江沿鹽棧之調查緝私局緝務之勤惰以及地方團體之酬酢又無往而不需時不及備述本局原設收稅員僱員各一名以二人兼治如許繁重何能兼顧無遺前於本月協理閱卡蒞安時曾將困難情形詳細而稟收稅員擬請添設僱員一名將原有僱員一名提升一等以資臂助而免誤公已蒙協理面允將員司不敷分配困難情形具報核奪除面稟外理合將擬請將原有僱員提升一等遺額另添僱員一名並將每日例行文件辦理手續證實困難實在情形具文呈請鈞所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安東分局現有員司名額及擬增員額一覽表

現有員司名額及薪數

擬增員額及薪數

收稅員一名	八十五元	一等僱員一名	三十元
二等僱員一名	二十元		
秤夫二名 <small>每名十元</small>	二十四元		
步差二名 <small>每名九元</small>	十八元		
公役一名	九元		
共計大洋一百五十六元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八十三

咨稅務處請飭烟台稅務司對於鹽務巡船稽查私鹽不得拒絕並希見復文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為咨行事據山東鹽運使轉據東岸坐辦呈稱職處租船緝私一案曾經呈明實行日期並通函烟台有關係機關查照茲准海關稅務司函復以海港風船均屬本轄常關管轄貴處派警巡查萬難認可惟對於查緝私運鹽舫一節本稅務司甚願協助業已轉飭常關海差嗣後對於私鹽加緊巡緝等因查職處租船緝私係因寧海稅收停滯以私鹽充銷烟台為一大原因蓋烟台海常兩關向來輔助緝私專查出口而不注重進口故威海雙島港無稅私鹽源源而來經東岸稽核支所商由職處於帆船上下之處海壩太平灣一帶加以偵查惟以進出口風船多係停泊海面遂有租船查緝之舉且坐辦曾向稅務司委婉商請彼此協助更非職處完全緝辦今稅務司不加詳察否認非常堅決呈請轉呈鹽務署咨請稅務督辦迅予核准飭行烟台海關稅務司查照並轉飭常關嗣後對於風船出入海港得由職處派警查緝私鹽職處如遇有輪船載運私鹽情事亦當報告海關逮捕以符原案而利進行等情轉呈前來查東岸坐辦租船緝私一案業經本署核准先行試辦三個月並以查緝私鹽為限與海常兩關緝私權限並無妨礙且福州廈門等處均經設有鹽務查驗關稽查出入口船隻裝運私鹽各該處海關稅務司未嘗發

生異議烟台既屬中國海港該關稅務司對於中國鹽務巡船在海港各風船上查緝私鹽自不應加以拒絕倘該稅務司認爲海關鹽務兩機關對於查緝私鹽有聯絡進行之必要儘可由該稅務司就近會商該坐辦妥訂辦法以利進行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處轉行總稅務司令飭烟台海關稅務司遵照並希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附山東鹽運使呈文

呈爲東岸坐辦租船緝私一案海關否認據情轉陳仰祈鑒核轉咨令遵事竊查前奉鈞署訓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東岸坐辦請准租賃舢板一艘備作緝私之用現准每月開支經費洋四十六元先行試辦三月試辦期滿後應將試辦結果陳報以憑酌核應否永遠支領此項經費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分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即轉令東岸坐辦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坐辦王建章呈稱案查職處租船緝私一案曾經呈明實行日期並通函烟台有關係機關查照各在案茲准海關稅務司第二百六十七號函開以接准來函內開竊敵坐辦前以太平灣海壩一帶私鹽充斥影響稅收會會商東岸支所租用舢板由敵處派警巡查辦法呈奉總所核准在案當查輪船出入海港向歸貴稅務司派員查緝此次敵處緝私係呈明運署專查風船私運鹽舢入港出售權限既已分明彼此尤貴協助擬請

貴稅務司飭知緝私人員遇有風船裝運私鹽迅予知照敵處設敵處鹽警查得輪船有私載鹽舫情事亦即函達貴稅務司以憑緝辦似此互相聯絡消息愈靈私販自難漏網矣此項辦法貴稅務司是否同意請希裁奪見覆除由敝坐辦督飭鹽警認真辦理即定於本日實行並分別呈函外合將緝私鹽警符號式樣送請查照等因並附鹽警符號式樣二紙到關准此查所有海港風船均屬本轄常關管轄貴處派警巡查萬難認可惟對於查緝私運鹽舫一節本稅務司甚願協助業已轉飭常關海差嗣後對於私鹽加緊巡緝矣等因函覆前來當查坐辦會商東岸支所租船緝私之起因緣本年四月間准支所第二二二一號函據寧海稅局函稱該局稅收停滯以私鹽充銷烟台爲一大原因蓋烟台海常兩關向來輔助緝私專查出口而不注重進口故威海雙島港無稅私鹽得以源源而來盡其侵銷能事鹽價因以低廉寧鹽何能暢銷應請坐辦飭警協同海常兩關雙方嚴查等情經支所函轉到處並以海關專查輪船其進出顯然尙易偵緝惟帆船之出入繁雜恐常關查緝稍一疏懈即易漏網囑由坐辦於常關巡查之外在於帆船上下之處海壩太平灣一帶加以偵緝庶資禁絕旋又奉鈞署第三七二號令准稽核分所函據支所呈報前由飭即遵照切實查緝以杜私銷各等因事關私鹽充斥影響稅收自應認真遵辦惟以進出口風船多係停泊海面距離碼頭甚遠查緝頗感不便遂有租船之舉期可任便巡查無虞扞格初亦知稽查風船爲常關應有之事先經坐辦派員前往接洽據稱

事關稅收要政未便擅擬囑向海關稅務司商權當以海關係專查輪船對於出入風船恐難兼顧致私販俾得漏網是以坐辦呈明專查風帆按風船既在海港出入即屬於緝私範圍以內而緝私爲坐辦之職權似非越俎而謀者可比且坐辦原向稅務司委婉商請彼此協助更非職處完全緝辦據爲已有之權無非期無疏漏以裕稅收則就事論事似不無商榷餘地今稅務司不加詳察否認非常堅決微論此事迭與支所籌議頗費經營而租船經費業由支所呈准照發試辦三個月職處並已呈報實行乃竟事敗垂成寧不貽譏反復且嗣後私鹽之灌輸設有加甚稅收必日益短絀坐辦固難免查緝不力之咎恐稅務司亦無辭其責矣坐辦爲互聯指臂力圖廓清起見擬懇鈞憲洞察利弊賜予主持據情轉呈鹽務署咨請稅務督辦迅予核准飭行烟台海關稅務司查照並轉飭常關嗣後對於風船出入海港得由職處派警查緝私鹽以助其稽查所不及職處如遇有輪船載運私鹽情事亦當報告海關逮捕以符原案而利進行除函請支所一致呈請分所核轉辦理外所有職處租船緝私海關否認懇予轉呈咨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咨稅務督辦迅令烟台海關稅務司遵照俾便緝私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山東鹽運使萊州場處罰灶戶售私辦法是否可以推行東岸各場仰即妥議具復以憑核辦

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修正東岸緝私章程前奉鈞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五八三號函批准在案近據萊州場知事提議私犯處罰之外灶戶售私一經拿獲亦按稅率兩倍處罰等情查灶戶常與私犯通同作弊如不處罰灶戶私鹽終難杜絕該場知事所擬罰則運使已贊成擬請俯賜批准各等情轉商到署查修正東岸緝私章程業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七十一號指令及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究竟東岸各場灶戶售私照處罰私販之例一律按稅率兩倍處罰是否可行即仰該運使察酌情形妥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一四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查修正東岸緝私章程前奉鈞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五八三號函第二節批准在案近據萊州場知事提議私犯處罰之外灶戶售私一經拿獲亦按稅率兩倍處罰等情據此查走私之事常由灶戶與私犯通同作弊如不處罰灶戶私鹽難以杜絕終爲稅收之害故該場知事所擬罰則如辦理得宜於禁私大有裨益運使本贊成其議本分所擬請俯賜批准伏乞鑒核等情查該場知事所擬罰則應先由

鈞署轉行運使議復再行核辦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灘戶售私辦法推行東岸各場等情應准照辦仰候飭付稽核總所轉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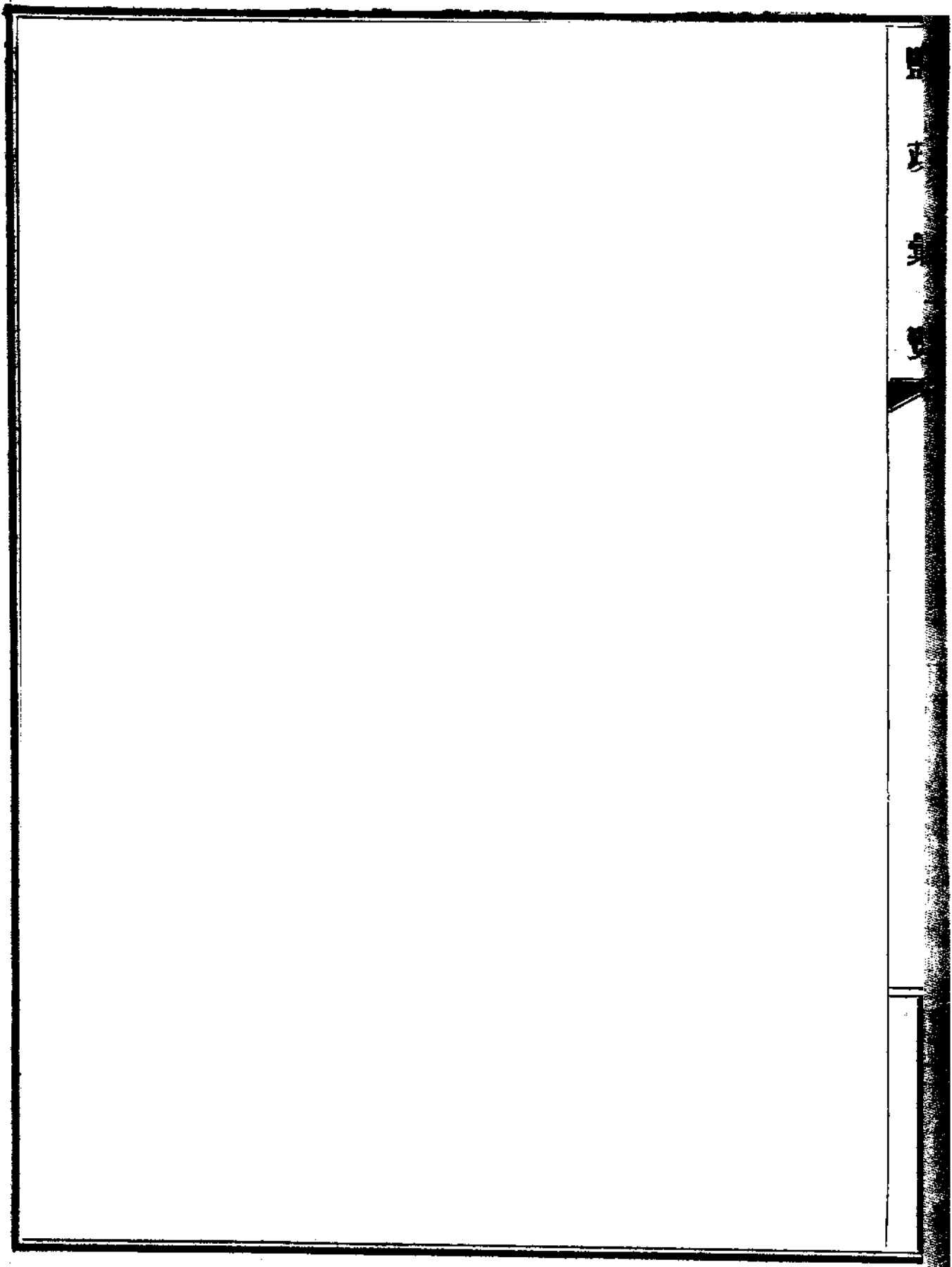
所知照文 三月四日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呈悉萊州場取締灘戶售私辦法前經核准有案現據聲稱東岸各場事同一律可一體酌量試辦等情應照辦仰候飭付稽核總所轉行該分所知照此令

山東運使呈文

呈爲遵令議復東岸灶戶售私擬照處罰私販例一律按兩倍處罰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修正東岸緝私章程前奉鈞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五八三號函批准在案近據萊州場知事提議私犯處罰之外灶戶售私一經拿獲亦按稅率兩倍處罰等情查灶戶常與私犯通同作弊如不處罰灶戶私鹽終難杜絕該場知事所擬罰則運使已贊成擬請俯賜批准各等情轉商到署查修正東岸緝私章程業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七十一號指令及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究竟東岸各場灶戶售私照處罰私販之例一律按稅率兩倍處罰是否可行即仰該運使察酌情形妥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萊州場知事呈請修改考查灘鹽簡章曾經署會商稽核分所酌定萊州場取締灘戶售私辦法俾與私販一律按鹽稅兩倍處罰呈奉鈞署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指令准予暫行試辦業已轉令該場知事遵照實行在案今分所擬將東岸各場

灶戶售私均照處罰私販之例辦理核與前次奉准萊州場辦法事同一律自可暫令東岸各場一體酌量試辦所有遵令議復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飭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兩浙九十五

指令兩浙鹽運使據呈復溫台改組籌備情形令候總所查核文 三月四日指令第
三百七十三號

呈悉此案前據電復業已飭付稽核總所查核茲復據呈擬改組辦法尙屬妥協應俟該所復到另行飭
遵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奉電飭議溫台改組辦法遵將籌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案
奉鈞署寒電內開據稽核總所陳稱前次本署特派員胡彤恩暨兩浙分所協理保德成呈擬溫台改
組辦法業經運使及經理完全同意等語查原擬案內在海門設立坐辦一人及玉泉場劃歸台局管
理並擬溫台二屬添募場警約三百名各節均與行政方面有關係該運使是否贊同有何意見仰卽
迅速電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卷內准兩浙稽核分所咨送胡特派員會同保協理調查溫
台等處鹽務意見書當經王前運使詳加審核當以支所及坐辦設在台州海門允稱扼要蓋溫屬場
產逐年整理具有基礎惟台屬三場及甯屬玉泉一場漏私至鉅亟須積極整頓爲保障溫台稅源之
計所擬溫台兩屬添設場警三百名實係整理場產必不可少之需此外應行整頓各條頭緒繁多應

將支所及坐辦提前設立俾得就地考察情形相機辦理依次進行當將籌議情形咨復分所查照在案所有溫台坐辦經費擬參照甯屬坐辦成案每月支薪公洋七百二十八元至如何組織支配俟奉准後再行酌編預算另文呈請備案原有台屬督銷局一缺卽行裁撤以節經費此外溫州督銷局應如何廓充改組擬俟台州騰辦後屆時另行呈辦所有遵電籌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乞鈞署鑒核迅賜電復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溫處緝私薪餉新定辦法及中途停止經過情形仰詳晰呈報以憑核辦文三月

二十日訓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二八一號令開溫州總收稅局十四年第二屆季報現已收到關於發給溫處緝私人員薪餉之新定辦法應於六個月後將所獲成績陳報等因茲據溫處收稅官呈稱此項辦法僅奉行兩個月自是之後卽行停止等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前據該分所呈轉該項季報前來業經本所付請查復并飭該分所呈報各在案茲據前情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相應抄錄意見付請陳核等情前來查溫處緝私薪餉新定辦法以及奉行停止經過情形均未據該運使報告有案合卽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迅速詳晰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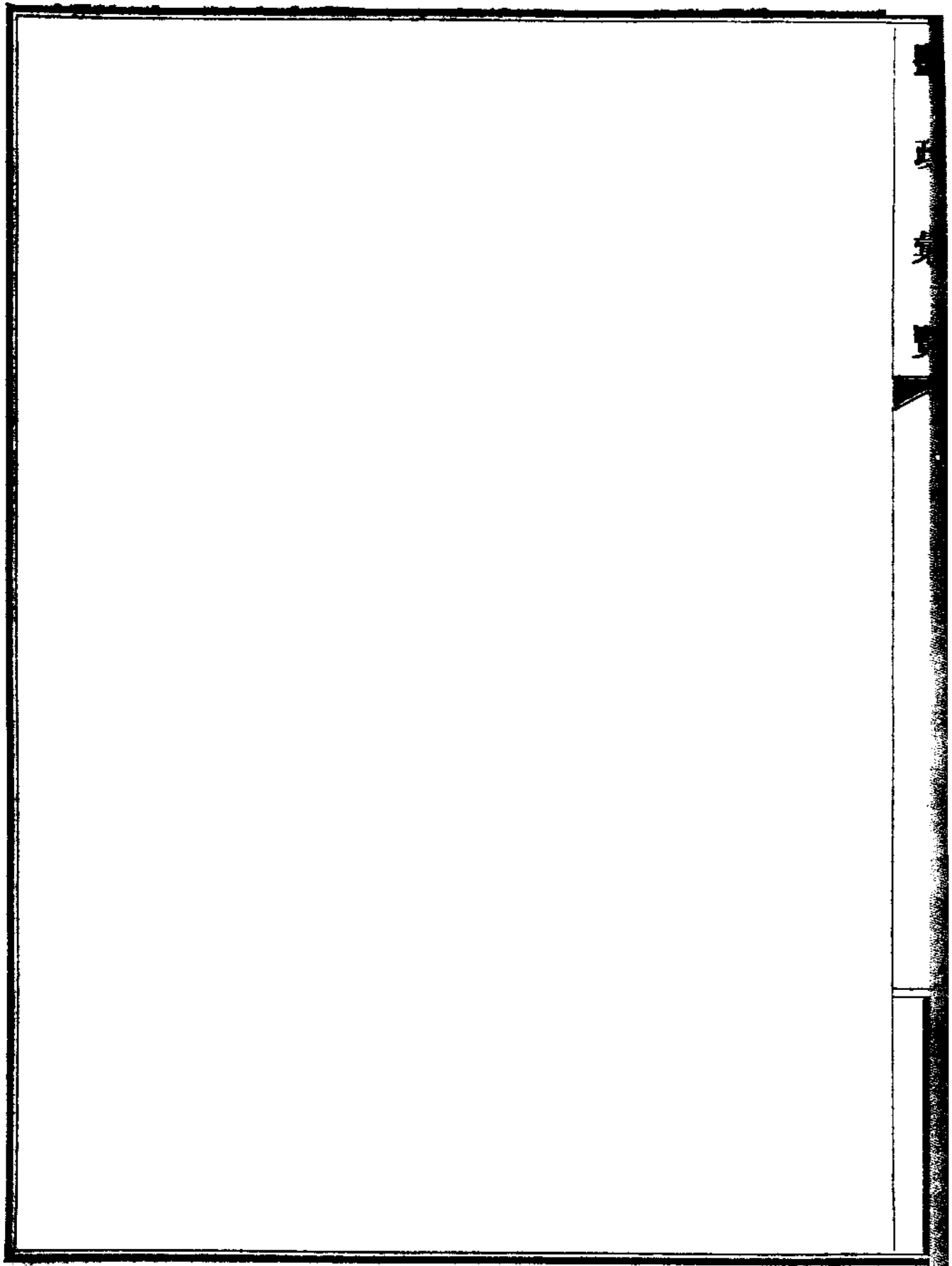
附稽核總所原付場產廳文第二三四六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二八一號令開
温州總收局十四年第二屆季報現已收到關於發給溫處緝私人員薪餉之新定辦法應於六個月
後將所獲成績呈報等因奉此茲據溫處總收稅官呈稱此項辦法僅奉行兩個月自是之後卽行停
止等情理合具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查前據該分所呈轉該項季報前來業經本所於上年十月
三日第二二六二三號付請查復并飭該分所陳報各在案茲據前情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相
應將該意見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章會辦意見 第二二四六號

附宓爾德君說帖 一月十八日

甲 總會辦鑒關於此案請閱温州總收稅局民國十四年第二屆季報爲禱查溫處運銷局當日所
施行之整頓辦法似屬甚妥故本員建議可將此案付知鹽務署請其將停辦之理由付知查照
過總辦鑒現望執事按照上開說帖註以甲字之一段付請鹽務署辦理爲荷

總辦意見
同意付署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五十九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限制魚鹽數目辦法仰知照文 三月十三日訓令 第三百九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福建分所呈稱修改魚鹽章程一事擬請暫緩辦理現以本省長官設立魚鹽總局包運魚鹽故將維持章程形式及每年所放魚鹽數目限制之辦理情形陳請鑒核等情查該分所所擬之辦法及所陳之辦理情形均已照准除令分所外抄錄原呈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原文 第二三四九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福建分所呈稱修改魚鹽章程一事擬請暫緩辦理現以本省長官設立魚鹽總局包運魚鹽故將維持章程形式及每年所放魚鹽數目限制之辦理情形陳請鑒核等情查該分所所擬之辦法及所陳之辦理情形均已照准除令分所外相應照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照令飭運使知照爲荷此付

福建分所呈總所文

敬肅者案查關於現行漁鹽章程之破壞情形業經 職所於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四九八號公函

呈報在案嗣奉鈞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七四九號函飭再與運使協商辦法等因奉此職所遵
即另擬修改現行漁鹽章程列單函送運署並兩浙分所請爲核議去後旋准運署函復以此案現時
應行緩議至兩浙分所則迄今尙未函復過所茲因有下列各種情形職所擬照運使意見將修改章
程之事暫緩舉行且俟本年夏間或稍後再行酌核辦理(二)查職所於上年六月一日曾准福建漁鹽
總局將該局開辦情形函知到所當經職所查悉該局係隸屬福州鹽務善後處管轄所有漁鹽運銷
事宜均歸其包辦每擔向軍政當局完納捐稅共計二元(包括正稅五角五分在內)至於該總局
之設立情形業經職所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六四一號關於韓厝寮之附加捐公函中具
報在案(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復准鹽務善後處函請轉飭所有在十四年曾經換領摺子之漁團仍
應迅將新摺呈送該處並聲稱各摺子上所餘鹽額已屬不敷分配擬暫由該處發給四聯運單以便
交付各漁戶持單前赴各場照章完稅採運一俟新摺手續辦妥後即將運單所運鹽數分別補登摺
內並將運單停用等因嗣復迭接該處來函一再重申前議(四)現時管理漁鹽端賴每年能依照現行
章程中第四節丁條所定換給各漁團摺子以憑採運之辦法辦理其摺子向由運署填發並經職所
會蓋關防至於各摺子統計應給之漁鹽總額雖無一定限制但所發各摺子之鹽額以無超過各漁
團正當需要爲標準至其實在需要鹽額經協理表面上祇可姑作已知梗概(五)關於本省各漁團正

當需要之鹽額確數究竟前任經協理有無得有可靠之報告以爲斷定根據經協理無從知悉但就現在情形而論對於此項漁鹽限額問題經協理匪特無所根據且亦無法調查惟是爲維持食鹽銷路起見對於准發漁鹽總額不得不稍加限制故職所現祇根據民國十三年分各漁團換給新摺之總計鹽額一十五萬三千八百擔爲此項限額之標準所有陸續換給之漁團新摺其最多限額概照十三年分舊摺所載擔數填發而對於請領新漁團漁摺子以及各漁團請益限額職所一概拒絕運使方面對於此事尙能與職所一致辦理(六)茲謹將上述一十五萬三千八百擔漁鹽總額照民國十四年十月底之情形列表如下

漁團種類	團數	上次換摺日期	統計
第一種平潭屬	十一	十四年二月	二萬七千擔
第二種沙埕及其他各團	五	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三萬五千擔
第三種閩南屬	三	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一萬四千五百擔
第四種其他各團	二十二	十三年	七萬七千三百擔

以上共計一十五萬三千八百擔

(七)又查近數年來實放漁鹽之額計十二年分八萬二千六百七十擔十三年分八萬七千七百四十

八擔十四年自一月起至九月止九千九百七十二擔此外尙有十三年並十四年間海軍方面假借漁鹽名義迫放之鹽勛則未計算在內茲亦將此項迫放鹽勛擔數列表如下

年	別	月	別	場	名	擔	數
十三年		九月		詔浦		一萬六千九百零五擔	
十三年		十一月至十二月		韓厝寮		八千四百一十擔	
十四年		一月		韓厝寮		四千八百四十擔	
十四年		二月		江陰		五千一百零四擔二十五勛	
十四年		五月		詔浦		二萬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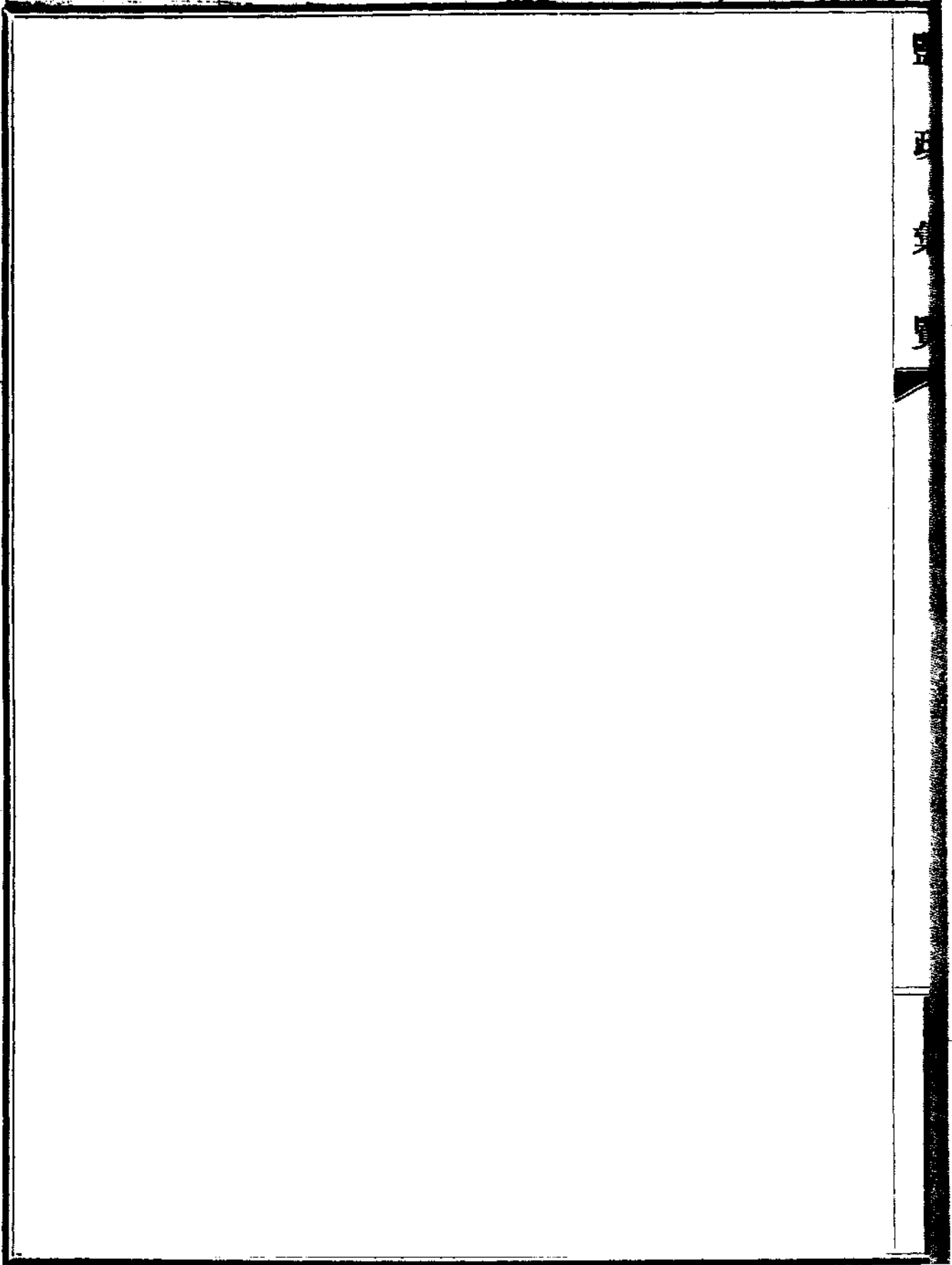
(八) 職所於接准鹽務善後處上述第三節請求之時因防止該處行用四聯運單引起糾紛起見曾與運署會商決將本上述第六節所載第四種之二十二漁團摺子合計鹽額七萬七千三百擔即於各該團未來請換之前先將新摺填發此項新摺業於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送善後處查收轉發矣

(九) 查現在閩南各漁團係在海軍勢力範圍之內所有漁鹽總局在閩南包辦運銷漁鹽之一切行爲海軍當局自能加以制止此節業經職所函飭廈門支所查詢海軍當局究竟持何態度旋據該支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函稱現在海軍方面對於漁鹽總局各種設施力尙未能干涉等情到所(十)

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間迭准善後處先後函開前准貴所十月間函送漁鹽摺子僅有鹽額七萬七千三百擔不敷分配各島之用統計至少尙短五萬擔各等因到所當經職所會商運署於本年一月九日填印空白漁鹽摺子十張每張鹽額五千擔並於各摺子內標註此項特別增額應照食鹽稅每擔兩元完稅方准發鹽各字樣送交善後處查收轉發在案此項漁鹽既經善後處承認由軍政當局每擔徵收稅款兩元則該處對於此次所發增額摺子五萬擔當不至再行拒絕並可藉此以阻其行用四聯運單之舉且此項漁鹽既照食鹽稅每擔兩元完納稅款自不至因而危及市面食鹽之銷路也

(十一) 職所近准善後處聲稱領用尋常漁鹽摺子以較另用增額新摺每擔尙須依照食鹽稅率納稅兩元自更允願等語故職所現正設法將上述第六節所載各項漁團之第一種鹽額二萬七千擔並第三種鹽額一萬四千五百擔各摺子剋日簽發函送該處以資應用

(十二) 職所查現在因受環境壓迫對於辦理漁鹽事宜雖與現行章程之精神稍有不合但仍遵循章程形式辦理且全省每年發放漁鹽總額之限制仍得保存不變將來尙可希望得以照此辦理也理合將所有以上辦理情形具報鈞所察鑒並懇俯賜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四川六十五

批富榮場鹽戶曾江漢等所請准全福稅移滿煎鹽一節應毋庸議文三月十日第十四號

呈悉查富榮東場稅商全福稅擅以東場鹹滿稅赴西場煎鹽業經運使查明種種不合應予阻止并由本署指令照遵在案該商等所請不加抑制以維銷岸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富榮場鹽業井戶曾江漢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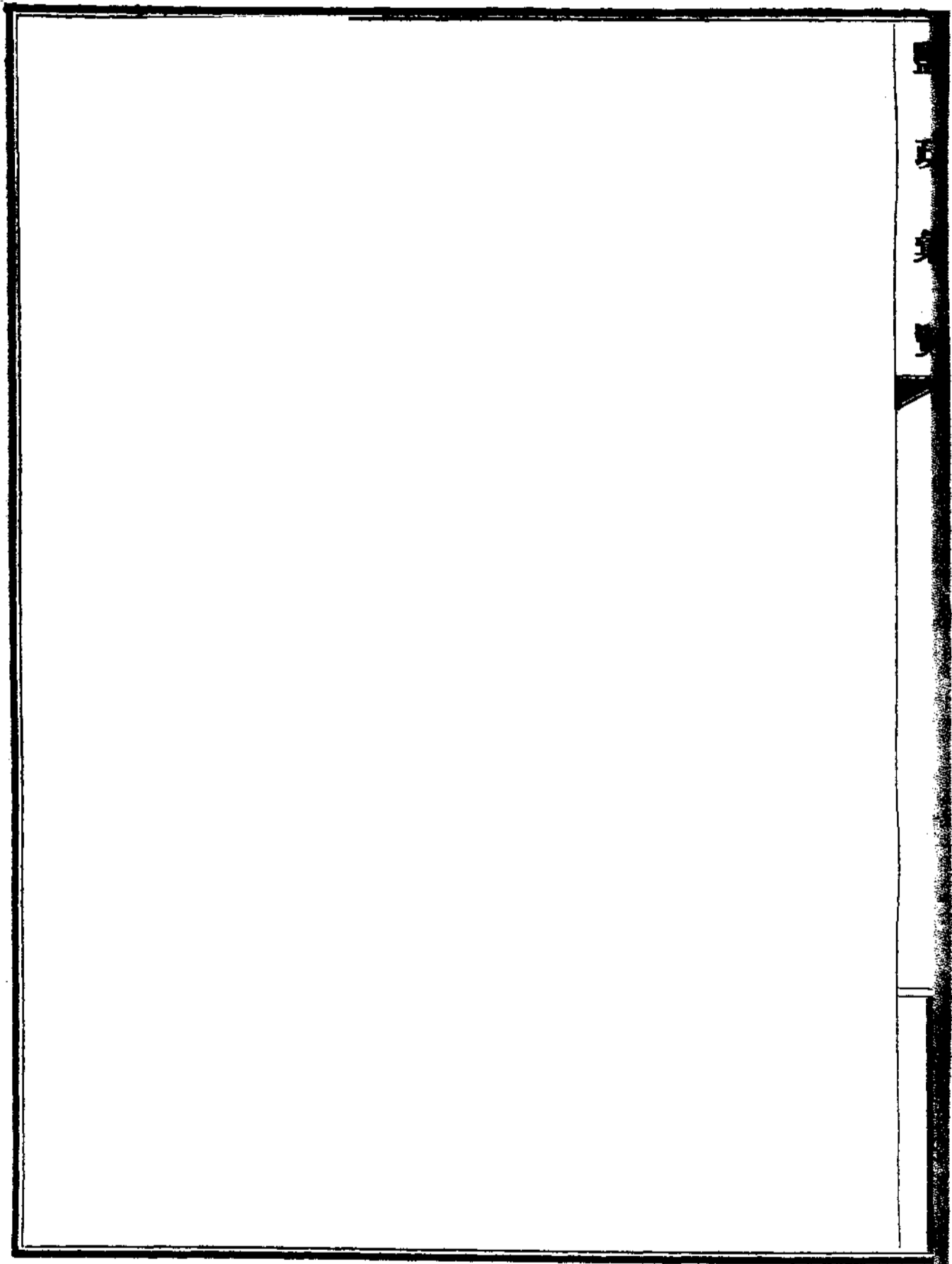
具呈富榮西場蜂子崖鹽業地主井戶商民曾江漢等爲陳明自井鹽崖鹹滿稅煎兩廠火圈有益國稅岸銷且利地方全廠無損上廠井灶之確切情形仰祈鑒核不加抑制以期鹽業進化用裕稅源而維銷岸事竊查全福稅運東場鹽崖水濟煎龍源等井一案西場炳源起而反對近月以來宣言疊出各執理由文電分陳不可究詰商等介居上下兩廠之間形勢居中素無偏黨調和乏術愧對桑邦第以此案關係影響皆屬至鉅不能不一貢芻蕘謹就管見所及爲鈞署不惜煩瀆而縷晰陳之一曰鹽崖鹹滿濟煎灶戶有益國稅岸銷不宜加以抑制也查川省鹽稅各廠比較以富榮爲大宗富榮銷場邊計而外恃競銷於楚岸銷多則廠旺而稅盈銷少則廠困而稅絀夫人而知然而富榮廠之於楚岸則恐其成本過重不足抗銷於淮蘆而欲成本之輕則又恃乎產場之煎燒鹹水因果關聯至爲密切

蓋採煎枯水產鹽多而燒本長採煎淡水則產鹽少而燒本短亦猶烈火之灶煎水夥而費用輕微火之灶煎水少而費用重其理相同故以同量之火力同等之人工同額之稅擔費用每因煎水鹹淡而產鹽之多寡不同遂至賣之行商運於銷岸結果而成本之重輕因之以異近年生活程度十倍增高國家稅收絲毫無減灶戶持籌握算無所取償幸有鹽崖鹹滷發現重至三兩有餘藉收消極利益彌補一切稅擔烈火舍之尙可勉以圖存而微火舍之無不立蒙折耗誠以岸價有限無論行商灶戶皆係討生活於銷場價值之下以競生存行商既不能不顧廉價以爭於銷岸灶商即不能不採鹹滷以輕其成本於是淡鹹黃水遂受岸價支配不能圖成即稍鹹黑水亦歸天演淘汰不免形於銷滯此稅項高而繳費重有以使然并非全由鹽崖鹹水之抵制根本原因則實鹹淡之水自無負重本能縱令鹹水停推概讓淡水獨汲勢亦不能與岸價相爭生存并立由斯以譚是鹽崖鹹水濟煎不但力能擔負重大之稅收且可補救灶戶於衰微不但實際非妨於較淡之水且可禁生存於銷岸在場產爲續命人參在銷岸是禦敵驍將但政府於鹽崖而加以抑制強分場界以限之禁其發展坐使吾駭優美之鹽礦沉淪埋沒不克應時需要發達無窮實屬獎勵商人苟安度日不啻治家者摧殘其材幹子弟統軍者斷喪其強悍士兵姑息庸懦養成怠惰馴至萬事均無進化勢必一倒淪亡關係深微豈可忽視況查優勝劣敗天演之常同處上廠也昔時黃石坎地方之黑水出而非菜嘴一帶之黃水相繼衰

類同處下廠也現刻大墳堡地方之大眼鹽崖出而其間一帶之小眼鹽崖正在淘汰之中若必劑之使平匪特地形事實不能以場界相繩按之商業原則亦屬於宗旨大悖誠恐糾紛肆起鹽官政府將亦無法以濟其窮是故商人於此而妄肆呼籲是爲嫉能壟斷之私心政府於此而徇予姑容是爲削足適履之謬策影響所至誠非淺鮮此商等期期以爲鹽崖鹹油濟煎一般灶戶利益稅收銷岸不宜抑制之理由一也一日鹽崖鹹油濟煎蘆土有益地方全廠且於西場無損也查吾廠水火出自天然而人事推移則隨乎地運以故向爲水火繁盛之區今則淪爲廢地雖地主送其銼辦恒亦過問無人現刻鹹水地運下廠以大墳堡等處所產鹽崖號稱最盛上廠黑水次之天然火之地運下廠則郭家壩原號火井沱今則氣洩火衰難期復旺上廠則扇子嘴張家山姚家山等處雖漸噴烈火而山澤通氣每每此騰彼熄盈絀不常井灶商人常爲嘆息綜計全廠水火仍不免供過於求演成水疲火乏之局淡水不競亦其原因之一於是廠人考察地形環觀氣運無不豔稱太平山蜂子崖馬窩子一帶等處以謂介於上下兩廠之間有火井坡之說山勢蜿蜒蘊藏宏富火力綿厚將必倍蓰其他蘆蘆土隸屬其間蟬聯各地食火井戶每多於此銼辦藉以救弊補徧徒以鹹水缺乏無視運通惟恐成功受碍大半因之停止現計銼火之井尙有二十餘眼率皆觀望鹽崖之至否倘有視運通勢必群起復銼一旦相繼成功則匪微附近地方因而暢旺卽全廠之水亦必趨於快銷因果相乘理所必至倘鹽崖

而限以場界不許流通吾恐東場水盛之區無法以疏其壅滯即西場火盛之地亦無法以敗其復鏗之機兩廠火衰爲病終亦無由以謀根本之救濟是故水淡滯銷爲患道在求烈火濟之不在抵制他人之鹹水苟因抵制他人反阻烈火騰噴之原因尤屬自速危亡之下策凡稍明達類能知之是鹽崖水之濟煎蘿葡土明雖小有犧牲暗則無窮利益此商等屬於地主租地歡迎職是之故并查黃黑二水比之鹽巖滷質各具特長鹽崖水鹹量雖重質則穢濁而較脆黃黑水鹹重雖輕質則淨潔而較堅以故黃黑水產鹽質味美而顆粒精本有相需之能並無相仇之理灶戶製鹽參配用之萬無鹽崖水至黃黑二水概歸消滅之道更查全福視此次濟煎止於龍源雙海兩井而雙海火圈原在本山購不與上廠相關龍源火圈每日煎水則僅七百餘擔就謂充斥黑水銷場然以數十餘井攤之平均不過數擔此種盈虛不足言乎損益况須參兼黑水每日抵充銷額至多不過五百擔而止於我西場全體究有何害至謂上廠水火相連非推水而火不能燒然既謂自井尙有自灶則自水儘可自煎又何水淹火熄之有乃反對鹽崖者故甚其詞曰場界一破則西場無水火且無國稅治安危詞聳聽適可惶駭鄉愚事不近情詎能欺瞞識者此又商等期期以爲鹽崖鹹滷煎蘿葡土利益地方全廠并無損害西場之理由二也綜上所述衡之事情足見此次爭端純屬私人之意見本無疑義藉事發揮以場界爲問題藉存亡爲材料是非淆亂利害不明運憲被其欺朦場官爲之聳動此攻彼擊各走極端蓋以

鹽崖而不利井戶尙可勉強成詞而灶戶亦署名主張究將何理爲據是否真意不言可知商等世業鹽鹺利害明如指掌考其黑幕鑿察及於肺肝因以事關國稅利害井至餉精影響銷岸得失牽動全局似不宜任意氣之爭阻事業進化危害國家構成鄉里不解之怨毒調處無方良殷抱歉竊念鈞署總攬鹺綱應酬鹽業進化用是本公平確切之主張爲深遠恢宏之大計披陳利害藉解糾紛仰懇採擇施行不加抑制以維銷岸而裕稅源曷勝惶恐屏營之至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雲南九十二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滇省各井包課期限辦法令仰遵照文

二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三百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呈以運使咨稱滇省所有各井之包課期限不應定為一年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關於此案業經本所第三二五一號函令雲南分所並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復經總會辦核定辦法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三三七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為運使咨稱滇省所有各井之包課期限不應定為一年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關於此案業經本所第三二五一號函令雲南分所並於本所第三二二六四號付知貴處請轉陳查核飭知各在案茲據前情復經總會辦核定辦法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令飭運使遵照為荷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 第三二七二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九百五十四號函稱運使咨以滇省所有各井之包課期限不應定為一年（此層前經鈞所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千一百二十七號函核定在案）

因各井地居瘴鄉道途險遠極難招得殷實商人包辦短期等情茲奉總會辦令貴經協理將總所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二百五十一號函檢閱以便將總所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千一百三十七號函詳加註釋

(二)查總所本年第三千二百五十一號函第三段內開

(所有租約通常均應定為限期一年但因地方特別情形遇有不能照此原則辦理之充份理由時即得由貴經協理會商運使擬議適當辦法陳請酌核前來)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三九五四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一三三號令關於分所呈送之某某等井包課合同於某某等項飭令注意當經分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二二號呈文解釋并呈明已將鈞所訓令函咨運使查照各在案茲准運使函覆滇省交通困難兼以各包井多半遠在瘴鄉若包期限定一年於包課不無影響請予覆核等由准此理合檢同運使公函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署致雲南分所公函 第五九零號

逕啟者案准貴分所第六零一七號函開關於安樂枳舊各井包課合同一案奉總所令飭各節囑即

查照見覆等由准此自應令場遵照辦理惟包課期限均應定為一年一節查各井包課期限當核准時均係斟酌各井情形而定緣滇省邊井半居瘴鄉道途險遠往返固多需時籌備尤須重賞若非寬以年限必難得妥商高額者出而承包今總所只允定為一年似於滇省情形尙未明瞭應仍呈請照舊辦理勿予紛更庶期因地制宜准函前由除分令各場遵辦外相應函覆貴分所請煩查照轉呈更正仍冀見覆為荷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呈報追繳磨歇井包商會鶴齡拖欠包課辦理情形經總會辦核定辦

法轉飭遵照文

二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三百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呈報追繳磨歇井民國十二年包商會鶴齡拖欠包課洋一萬零九百元七角五分之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查關於此事曾於第二三三三零號付請轉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經總會辦核定辦法除令分所再行陳報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查此案前據總所付陳到署業於第二百七十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三六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追繳磨歇井民國十二年包商會鶴齡拖欠包課洋一萬零九百元七角五分之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查關於此事曾於本所第二三三三零號付送

抄件請轉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經本所總會辦核定辦法除令該分所再行陳報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雲南運使知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函稿第三二六一號

逕復者據去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五十號函稱謹將職所向磨歇井民國十二年包課曾鶴齡追繳拖欠包課洋一萬零九百九十七角五分之辦理情形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該井之包課期限係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於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以前貴分所並未設法將拖欠之包課追繳（見去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九百二十二號來函附呈之拖欠包課清單）以上各節貴經協理應加以注意並將此事延遲不辦之理由解釋前來

(二) 貴經協理並應將昆明縣知事辦理此案之手續（例如拘捕欠課之包商）陳報前來

(三) 至所陳該包商曾鶴齡之擔保商號福來慶及瑞豐祥兩家均早已閉歇一節貴經協理應陳明曾否設法將現時其他各井包商所繳具之商號保結加以調查如曾調查則每次相隔幾時

(四) 鹽務署現正飭行運使查照矣此致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五零號

敬肅者案查逾期未繳包課表業經分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二二號呈送在案茲謹將第

一款商人會鶴齡拖欠磨歇井十二年分包課洋一萬九百元七角五分一案詳情陳明並列表如左

到期應繳之包課	業經繳到之數	欠繳銀數
五千七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五千七百五十元	二角五分
五千七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六百元	五千一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五千七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五千七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無
五千七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五千七百五十元二角五分	無
二萬三千零一元	一萬二千一百元二角五分	一萬九百元七角五分

查末次解繳之款乃係將其保證金抵銷而包課期限則係奉鈞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三零七號令核准由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共十一個月在案自十三年六月以來迭經分所函催運使轉飭催繳（參閱上表）然運使函復輒謂業經令飭昆明縣嚴行催繳以重公款等語但至今尙未據呈繳前來近又准運使函開據昆明縣知事查詢該商擔保商號福來慶瑞豐詳均已歇閉多日等由到所但分所仍請運使竭力設法嚴追現正候運使具體答覆以憑辦理所有磨歇井包商會鶴齡拖欠包課一萬九百元七角五分一案理合備文呈報鈞所鑒核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酌減鹽井渡包課暨另行就地招商承包等情仰遵照文令第三百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包商牛維植承包鹽井渡共欠滇幣九百元業經辭退包約擬再就地包商並請酌減每年課額等情查所稱擬請運使飭縣就地招商承包將每年課額滇幣九百元酌減爲六百元一節現已照准至運使所擬將該井移交鹽津縣接辦一節只能作爲最後及暫行辦法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三八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包商牛維植承包鹽井渡共欠包課滇幣九百元業於本年七月間辭退包約擬再就地包商並請酌減每年課額等情查按此情形所稱業已咨請運使設法飭縣就地招商承包將每年課額滇幣九百元酌減爲六百元一節現已照准至運使所擬將該井移交鹽津縣接辦一節只能作爲最後及暫行辦法而已除令分所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署長}查核令飭運使遵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函稿 第三二五九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九百五十五號函稱鹽井渡包商牛維植包辦該井由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欠包課滇幣九百元從前官辦及包商承辦該井均已失敗前屆包商業於本年七月間呈請辭退包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按此情形貴經協理

此次來函所稱業已咨請運使設法飭縣就地招商承包將每年課額滇幣九百元酌減爲六百元一節現已照准至所請將運使所擬將該井移交鹽津縣接辦一節只能作爲最後及暫行辦法而已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五五號

敬肅者關於虧欠包課各案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二二號呈文列表彙報在案茲謹將該表內第五案即鹽井渡包商牛維植未繳包課九百元詳細情形備文呈請察鑒查該井包約期限一年由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全年包課一千二百元本年七月間准運使函轉該包商呈以井地歲歉益以匪氛灶戶逃遁力難支持願繳全年課款懇准辭退包約等情即經函覆運使准如所請并請飭繳短欠課款惟迄今尙未呈繳前來業復函請運使辦理查該包商所欠包課九百元扣除預繳保證金四百元祇短五百元之數似不難收但將來管理斯井頗屬不易蓋該井在於四川邊境距雲南府一千九百里五六年以來官辦包商叠見失敗前屆包商以辦理爲難懇請酌免欠課呈奉鈞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二六六號令文核准并飭在雲南府招商投標包辦該井倘無相當標額則將該井移歸四川鹽運使及川南分所管理令仰遵照等因當經函轉運使遵照旋准函覆如本呈文第三段所述後開該井既難覓人續包應否飭令鹽津縣接辦請會核定議等由復

經分所函請飭縣招商承包酌減課額每年暫定爲六百元至九百元（前次包課全年一千二百元）惟所擬飭縣接辦應俟最後作爲暫行辦法但迄今尙未准覆至擬將該井移歸川省管轄一節以滇省政局觀之似屬難事經理對於該井情形曾加研究記述綦詳理合抄錄意見呈請察核謹呈

照譯經理意見 十四年八月二日

鹽井渡井 運使本年七月六日來函以該包商認繳全年課款請另派委接辦等情應否飭縣接辦抑應如何議擬善後辦法該會核定議等由

一 鹽井渡各井在鹽津縣（亦稱老鴉灘）鄰近川境距雲南府一千九百里

二 所產之鹽鹽質不好額又無多該井似曾經官辦現時尙有公家細碎物件存焉但官辦似無成效民國十年十月招商承包每年認課三千元其包約卽由十二月起算嗣該包商呈請豁免欠課一千元經奉總所核准是商辦似亦失敗也

三 包商失敗後該井歸鹽津縣管理由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共十六個月有半計收入一千零三十五元八角支出三百六十三元對除外淨入僅六百七十二元八角卽平均每月四十元七角七分分所自不能以此爲滿意

四 十三年十月該井由現在包商承辦年課一千二百元今據該包商呈稱該處歲款益以匪氛灶

戶逃亡煎業沉滯自接辦以來統計收入僅十四元五角一分五釐茲願繳十二個月課款一千二百元請准解除包約并准將前收公用器具交由縣署接管等情

五 民國六年十月助理員季履義由滇調川路過鹽津縣調查鹽井渡井務旋復經分所沈委員前往調查據該兩員報告該井情形固不甚佳然較好於嗣後所發生之事實曾奉總所令以該井井務倘無人承包則應將該井移歸四川鹽運使及經協理管轄等因但南鹽運使不以爲然似此情形見宜函覆運使請其飭令鹽津縣就近招商減少課額每年至少六百元至九百元倘再無人承辦則此井暫歸該縣接管至以該井移歸川省管轄深恐滇省當局不肯贊同縱現時堅持此議有效與否亦屬疑問也 蔡華傑(簽字)

訓令雲南鹽運使麗江井包商虧欠包課非俟將該包商等按律監禁期滿不能將該款註銷及嗣

後調查保結人員均應在保結上簽字令行遵照文

二月二十七日訓令
第三百二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雲南分所呈稱麗江井包商李廷舉李象乾等虧欠包課洋四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二分現准運使函知此款似屬無望按蘭坪縣報告該包商及其保人等業自十四年一月起齊同拘押無甚效果可否准予核銷之處請訓示等情查此案非俟接得報告證明業將該包商及擔保人等按律監禁期滿後本所不願將該款滇幣四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二分由公賬內註銷關於此節

該分所應切實注意凡收受之保結務須先行查明是否殷實嗣後所有奉派調查保結之人員均應責令在保結上簽字俾遇有虧欠情事時得以查明負責之人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四一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麗江井包商李廷舉李象乾等虧欠包課洋四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二分現准運使函知此款似屬無望按蘭坪縣報告該包商及其保人等業自十四年一月起齊同拘押無甚效果可否准予核銷之處敬請訓示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非俟接得報告證明業將該包商及擔保人等按律監禁期滿後本所不願將該款滇幣四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二分由公賬內註銷關於此節該分所應切實注意凡收受之保結務須先行查明是否殷實嗣後所有奉派調查保結之人員均應責令在保結上簽字俾遇有虧欠情事時得以查明負責之人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五六號

敬肅者關於虧欠包課各案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二二號呈文列表彙報在案茲謹將該表內第七案即麗江井包商李廷舉李象乾等虧欠十三年份包課計共四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二分

所有詳細情形備文呈請察鑒查該麗江井本應遵照鈞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五零六號電令封閉嗣因灶戶反對甚力難以實行招商包辦又無投標之人故未覓有新商之時姑許該包商等暫行續辦計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應繳課款六千三百元除扣保證金一千元並遵奉鈞所十三年四月三日第二六零三號電令充沒該包商等存鹽所獲變價八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外尙短四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二分曾經極力催繳奈近准運使復函此款似屬無望理合抄譯原函附呈察核按蘭坪縣報告該包商及其保人等業自本年一月起齊同拘押無甚效果並無產業可封且因此案鹽務機關與地方官吏往來函牘已屬不少該包商等所欠課款四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二分可否准予核銷之處敬請訓示祇遵再分所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二二號呈文所陳八案業已逐一呈報（請參閱三九二零號三九四二號三九五零號三九五三號三九五四號三九五五號三九五六號三九六四號各呈）本案係屬最終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鹽運使署致雲南分所公函 第五零四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分所函麗江井前包商李象乾虧欠鹽課爲數甚鉅函署轉令蘭坪縣傳提原保商人李名顯蕭宗海依結賠償等由到署當經轉令遵辦在案茲據蘭坪縣知事徐嘉鈺呈稱奉令之次違卽查傳其恒益號招牌係從前蘭坪商民李近仁所開設運銷喇井鹽勦總因虧欠前清靈提舉

任內鹽課銀五千餘兩生意早已歇業李近仁又經病死而李名顯爲李近仁之孤子尙未成年欠課無力湊繳經前催課委員楊申顯將其住房田地逐一查封備抵呈報有案舊欠鹽課尙未歸給清楚該李名顯既無恒產其母子生活且不能自給何能與人作保至所謂喇井灶戶蕭宗海一名卽係欠課包商李象乾之夥友原住下井現與李象乾同齊在押而蕭宗海之家務到案時已經切實調查呈報亦在案究其此中隱情大概因李象乾等包辦四井各灶戶得以照額交鹽本有餘利可獲故先數年尙無虧課之事後遇匪亂年荒各灶日見窮乏是以積欠鹽額太多該包商折本欠課曾據呈請辭退斯時另行招商雖減課亦無人承受李象乾等猶冀繫住公司得以收額繳課如出此無聊之舉遂濫列夥友蕭宗海與未成年李名顯之名出具保結繼續承包本係掩耳盜鈴其搪塞不可靠之行為而場署不及調查遽予轉呈早經鹽稅局看出破綻致有前次稽核分所勒其另換妥保始准接包之令文該李象乾等虧款畢露另爲請保不出故延至去年秋由大理又減課另換包商截至十一月交代之日止結算李象乾等欠課在四千餘元之多四井各灶欠該包商之額鹽又達二十九萬觔有奇將該包商等送案押追而李象乾蕭宗海均孑然一身並無產業可以查封備抵不能不執各灶欠額以爲抵賴然課款出自鹽額僅追欠課而不問及鹽額殊失法理之平知事辦理此案亦無法想前已明白呈復究應如何處置方能體恤商灶之艱難鈞使仁慈爲懷祈再轉函斟酌辦理奉令前因理合

將查明情形再爲據實呈復請祈俯賜察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李名顯所有田房業已先事查封備抵舊欠鹽課而蕭宗海亦同齊在押迄今日久未據繳解分釐是以封無可封追無可追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備文函達貴分所請煩查照會核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灶戶趙履端施光炳承包金泉井合同並抄錄原件令仰遵照文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查灶戶趙履端施光炳等呈請包辦金泉井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來付業經署所核准於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付稱雲南分所以金泉井新商呈送包課條件及保狀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所附合同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四零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查灶戶趙履端施光炳呈請認包金泉井由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期限一年每月包課八百五十元經分所暫行核准一案業經分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三九一八號呈文呈報並陳明所有關於包課文件容續呈報等情在案茲據金泉井新包商呈送包課條件及保狀前來據白井支所呈報該包商所開之保人尙屬殷實理合檢同該包課條件

及保狀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關於趙履端等包辦金泉井一案業於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三二零二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所附合同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合同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雲龍場金泉井包課條件

雲南鹽運使署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一條

今據商人趙履端承認包辦金泉井呈經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爲期議定每月包課八百五十元 角 分全年共計一萬零二百元該包商須預先繳存二千五百五十元 角 分與鹽務機關作爲保證金並每月分期繳納包課八百五十元 角 分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五年七月底日止末次應繳之包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權倘該包商以爲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爲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該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並承認每年煎鹽額數最少至四千零八十擔並應將最多額鹽勛銷售於市上俾使購鹽者均有同等機會購買之且須擔任將該井所有鹽勛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等費概歸該包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爲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爲免拖延起見該包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

附粘條件之後為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自行收執運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背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該商包辦之權取消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及其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

以上各條該包商及保證人均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為憑信

金泉井包商 趙履端
施光炳

保證人 楊樹
楊樹

保結

具保結人 楊樹 現住雲龍縣寶豐街開設永泰號今保到商民 趙履端
施光炳 承包金泉井鹽務自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年為期每年認繳課款一萬零二百元分期繳納每月應解包課八百五十元 角 分在上開包辦期內倘該包商不遵條件辦理或有虧欠課款情事保人等願負完全責任所有短解課款除將該包商繳存保證金扣抵外不敷之數保人等情

甘如數賠繳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具保結人

字肇國
楊樹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請將阿陋井增加鹽警事暫行擱置一案現已照准仰遵照文二月二

十七日訓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雲南分所呈請將阿陋井增加鹽警案暫行擱置一節現已照准除令分所外抄錄原呈附件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四零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請將阿陋井增加鹽警案暫行擱置等情並附表前來查所請一節現已照准除令該分所外相應照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
署長查核爲荷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三一五六號令關於阿陋井呈請增加鹽巡一案飭再具文呈報等因奉此查阿陋井呈請增加鹽巡本係出於黑井支所主動以爲抵制匪徒之計因彼時該支所尙在該處辦公且阿陋井情形又極爲危險也現該支所業經裁撤雖阿陋井稅收較鉅然係在雲

南府直接徵收已不若從前足動匪徒覬覦故依分所管見擬將阿陋井增加鹽巡一案暫置勿議茲
 謹將該井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三年之鹽勛產額及秤放數目列表附呈鑒核可知並未有所增
 加也所有阿陋井呈請增加鹽巡擬請暫置勿議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阿陋井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三年之鹽勛產額及秤放數目表

月	分	產額	擔數	每平約 合兩擔	秤放	擔數
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六擔			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擔	
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萬零六百九十八擔			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四擔	
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二萬零三百六十二擔			二萬零二百三十一擔	
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二萬零四百六十擔			二萬零六百三十六擔	
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二萬二千零二十二擔			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七擔	
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六擔			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四擔	
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二萬二千五百七十擔			二萬四千九百零三擔	
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八擔			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一擔	
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萬二千零二十二擔			一萬八千零九擔	

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萬二千八百八十擔	一萬六千六百九十擔
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四擔	二萬八千三百三十擔
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萬一千二百四十擔	二萬零二百九十擔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麗江井包課合同仰遵照文 二月二十七日訓令 第三百二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請批准麗江井包課合同一節查該包課合同尙屬有當故現將該合同切實核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備案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四一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送麗江井包課合同請切實批准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包課合同尙屬有當故現將該合同切實核准除令分所外相應照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處查

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備案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四零一四號

敬肅者案查灶戶錢衡蕪呈請認包麗江井每月包課九百五十元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期限一年業經呈奉鈞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一九八號電令核准在案茲據該井新包商將包課條件暨保結呈送前來查應繳等於三個月包課之保證金二千八百五十元據白井支所呈報已據該

商照繳并查悉其保人家道亦屬殷實等情理合檢同麗江井包課條件暨保結各一份備文轉呈懇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麗江井包課條件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一條

今據商人錢衡鄰承認包辦麗江井呈經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以一年爲期議定每月包課九百五十元 角 分全年共計一萬一千四百元該包商須預先繳存二千八百五十元 角 分與鹽務機關作爲保證金並每月分期繳納包課九百五十元 角 分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末次應繳之包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權倘該包商以爲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爲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該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并承認每年煎鹽額數最少至六千擔並應將最多額鹽勛銷售於市上俾使購鹽者均有同等機會購買之且須擔任將該井所有鹽勛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等費概歸該包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爲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爲免拖延起見該包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一萬五千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附粘條件之後爲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使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

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背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該商包辦之權取消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及其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

以上各條該包商及保證人均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麗江井包商錢衛鄰

保證人 盧 樹 緝

保結

具保結人 盧 樹 緝 現住鳳儀縣下關街開設 達源利 號今保到商民錢衛鄰承包麗江井鹽務自民國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年爲期每年認繳課款一萬一千四百

元分期繳納每月應解包課九百五十元 角 分在上開包辦期內倘該包商不遵條件辦理或有

虧欠課款情事保人等願負完全責任所有短解課款除將該包商繳存保證金扣抵外不敷之數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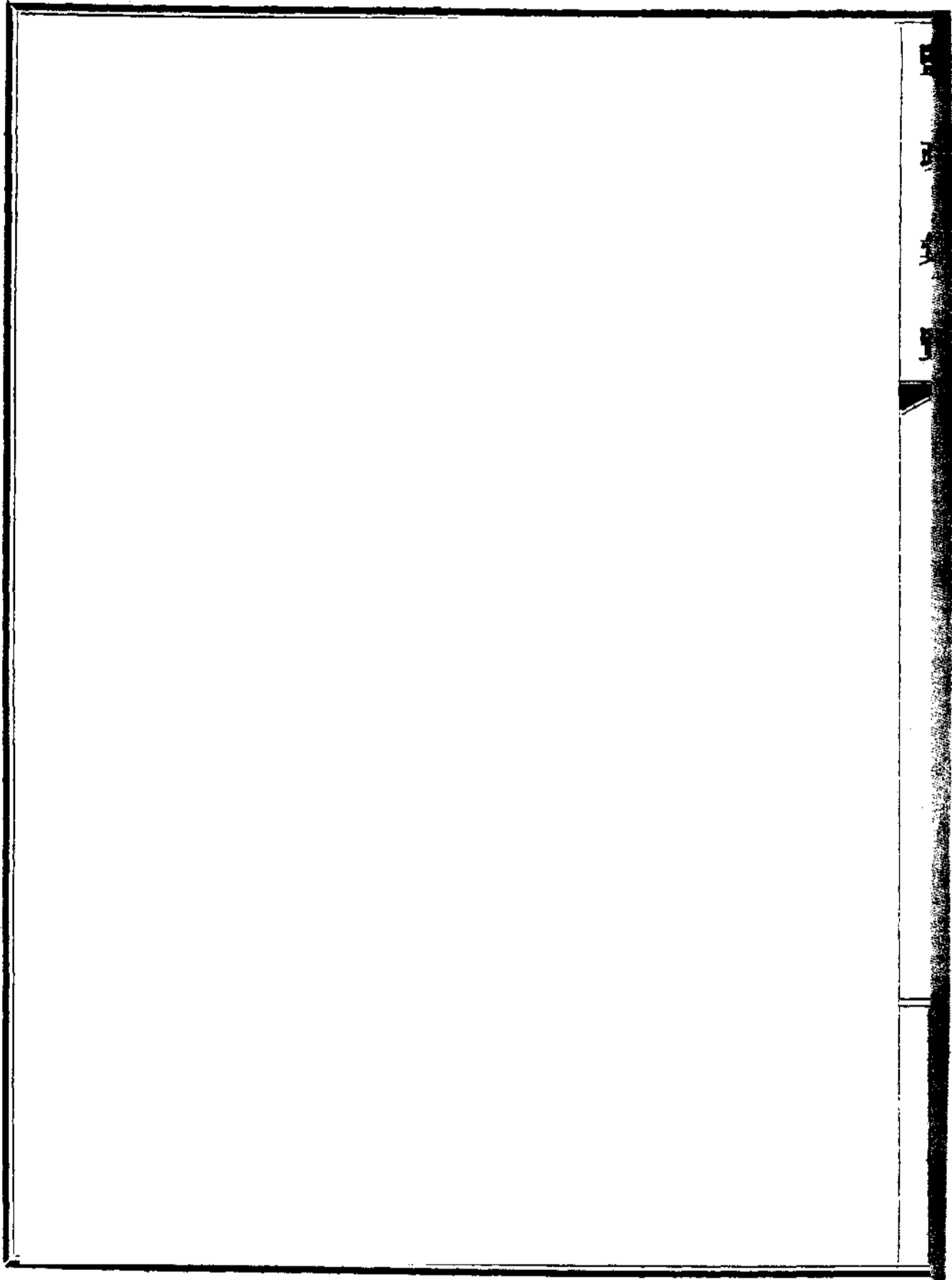
人等情甘如數賠繳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具保結人

盧 樹

永利生劉記

十月三日覆查無訛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口北三十六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定口北收稅局所屬各分支局重行支配辦法仰知照文十四年十一月十三

日訓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查察區各旗邊境移設蒙鹽收稅各局卡辦法一案前據該局呈報到署當經核准照辦業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一百零九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先後呈報經棚多倫張北豐鎮開魯及西巴林各收稅分支局重行支配辦法請予核示等情當經分別核定辦法除先後令知該收稅局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抄錄總所與收稅局往復各原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二七八四號

爲付知事據口北收稅局先後呈報所屬各局駐設地點各等情查關於此案業於本所第二百零九三零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迭經本所總會辦先後會商核定各辦法除先後令知該局外相應照抄先後令稿連同兩次來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爲荷此付

總所致口北收稅局令稿十四年九月四日第一五三零號

逕復者據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千零十一號函稱關於修正職局經費概算一事謹將鈞所本年

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函所准將各分局重行支配試辦一年之辦理情形陳請察核等情前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將經棚多倫張北及豐鎮各局重行支配之辦理現已核准(二)關於開魯一區查貴收稅官等所稱愛根廟暨天山縣兩處係在阿魯克爾沁境內不在中國轄境以內一節實與貴收稅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三十號函附呈傅國勳君民國十三年調查熱河一區之第五號特別報告書第七頁內所陳者彼此不符故現候貴收稅官等將所擬編具關於該區之報告再行呈送前來(三)至西巴林一區查總所本年八月七日第一千五百十六號函業將貴收稅官等所擬關於支配各局之暫行辦法核准於本年辦理希將該函檢閱爲要此致

總所致口北收稅局令稿 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七號

逕復者據本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千零六十四號函稱謹將所屬各局駐設之地點再行呈報惟查多倫分局所轄之固拉班古嶺支局之地點並非設在運鹽大路之上且所有固拉班古嶺區內所產之鹽儘可逕由阿騰喀達蘇支局辦理至經棚分局所轄之固爾班胡都噶支局亦應移回克力更地方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固拉班古嶺支局設立之地點係於前此經傅國勳君親往該處巡視後始經核准者且按照公家審定之口北地圖所載固拉班古嶺係在哈登合什廟與阿騰喀達蘇之間似屬要隘也希卽拉親赴該處巡視後再行陳明是否須在固拉班古嶺設一分局爲要(二)所擬將經棚

屬內固爾班胡都噶支局移回克力更地方一節拉克力更存鹽未悉行發放以前可以照辦關於此節希將所陳克力更地方不在運鹽路上之理由陳報前來緣傳國勳君亦曾親赴該處巡視也至此次來函所述之各地點責收稅官等一有機會應即從速親赴各該處巡視爲要此致

口北收稅局呈總所文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零一一號

敬肅者竊職區之新經費概算暨設立各收稅局卡之新俸給表前經鈞所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二九號令准由本年三月一日起試辦一年在案茲謹將各局地點呈報鑒核開魯收稅分局設在開魯王爺廟及烏市爾旗之支局現因該管蒙旗反對不克成立其愛根廟暨天山縣函支局係在阿魯克爾沁旗境內不在中國轄境以內職局既未與該旗訂立合同該支局不能設立刻已令該分局收稅官調查何處可立支局呈報後再行核奪西巴林收稅分局收稅官等前以烏丹對於徵收稅款乃一極關重要之地於本年七月十五日第一九九零號文請將分局改設烏丹在該處古板改設支局並於五十家子赤峯等處設立支局將來如以爲可能再將赤局移設新廟林西局現已劃歸經棚節制因該兩處交通較爲便利也經棚收稅分局設在經棚支局設在林西彌僧廟鮑泡子其岔道子暨克力更兩局卡正在遷往大王廟固爾班胡都噶之際多倫收稅分局設在多倫支局設在巴彥門都巴彥庫倫阿騰喀達蘇暨固爾班古嶺其豐隆所屬之海留圖支局前經職局令飭移往哈登合碩

廟惟以該收稅員韓英釗挪用公款現被押追故尙未遷往圍場所屬之燕極柘支局因經過鹽勛甚多現經存留劃歸多倫張北收稅分局設在白廟灘支局設在達木諾大馬羅大拉布蓋查岡布魯噶其未列入概算之張家口大境門驗卡亦附屬該分局查該卡極關重要應予存在豐鎮收稅分局設在七台支局設在黑子山平地泉補隆灣士牧爾台陶林支局已遷往十台其岱海灘支局現經存留該分局收稅官刻正調查阿力蘇設局事宜獨石及二號分支兩局因於期票未清結以前已來有大批鹽勛故均尙督存其裁撤期當不遠矣所有改設口北區收稅各局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口北收稅局呈總所文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零六四號

敬肅者各局駐設地點一節前經職局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零一一號呈內陳報在案竊查多倫分局所轄之固拉班古嶺支局地點並非鹽路衝要且接近阿騰喀達蘇支局固區所產之鹽儘可逕由阿局管理又經棚分局所轄以固爾班胡都噶支局不在運鹽大路上遠不及克力更之衝要聞克力更尙有大批儲鹽急待秤放應仍將該局移歸克力更地點此外則大境門臨時辦事處前本歸張北分局管轄茲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改歸職局直轄至於大阪支局則西巴林王仍願履行合同但旗民則尙在反抗之中聞將召集會議解決此事目前該處支局尙能暫維現狀以上各節理合陳明伏乞鑒核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晉北四十七

訓令晉北權運局填發晉省短期鍋照一案業經暫行核准仰遵照文

一月九日訓令
第六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查填發晉省短期鍋照一案前據該局長箇電呈請到署業由署所核定先行電飭遵照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文稱據晉北收稅局電陳箇督辦現需硫酸鹽甚急業已轉由權運局長要求填發中南路短期鍋照當與督辦代表官確局局長權運局局長開會討論暫行商定由職局按照歲繳稅洋五十四元之額填發季照作為臨時辦法至年納照費洋四角五分一條亦仍照辦懇電准填發明年一二三三個月短期鍋照等情查所擬辦法現已暫行核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合再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二零九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電稱箇督辦現在需用硫酸鹽甚急業已轉由權運局長要求立即填發中南路短期鍋照并聲明如鹽務機關不允照發則當由本省之官確局自行發給等語當由職等先與權運局長熟商一切然後復與督辦代表暨官確局局長及權運局長開會討論暫行商定由職局按照歲繳稅洋五十四元之額填發季照作為臨時辦法至年納照費洋四角五

分一條亦仍照辦聽候鈞所核准故懇鈞所賜電照准由職局立即填發明年一二三三個月之短期鍋照以防非法舉動無任企禱再權運局現正照此電陳鹽務署查照合併陳明餘容函詳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現已暫行核准除電知該稅局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指令晉北權運局據呈會議發行中南路短期鍋照經過情形應准備案文
第一月十四日指令
第一百二十七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晉北權運局呈

呈爲呈報奉令會議發行中南路短期鍋照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山西軍務督辦公署務字第八零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暨十四年二月間疊據全省硝磺局經理高叙賓呈以硝額頓減請轉飭晉北權運局仍發短期鍋照以關產源而濟軍需當經令飭該局妥擬辦法具復旋據該局復稱鍋口施行年稅變更殊有未便等情查硝勛一項關係軍火原料現軍事緊急需用日增而產額日減自非酌定變通辦法不足以關產源而濟軍用茲據硝磺局呈請仍飭權運局通融發給太汾屬十八縣短期鍋照等情到署本督辦詳核所稱情形係爲供給軍火原料起見此項短期鍋照人民願領者多於稅收既可加增且現當時局未靖軍用甚急尤應速予變通辦

理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尅日擬定發給短期鍋照暫行辦法公布實行將辦理情形具報倘該局仍拘定前例本公署當另擬辦法以謀補救而濟軍用此令十七日又奉務字第八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本督辦以時局不靖軍用確勛甚急曾經訓令該局尅日印發短期鍋照公布實行具報在案茲又據硝磺總局經理高叙賓呈稱現在實習廠用硝甚急產額有限供不應求若不趕速設法勢必貽誤軍用等情到署查該局前次停發短期鍋照已屬有碍貧民生計現在樊匪大舉犯晉軍事異常吃緊倘因硝勛缺乏貽誤軍用該局長豈能當此重咎除分令太汾屬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水汾陽平遙介休孝義十三縣知事會同所在分局佈告鍋戶逕向分局所領取執照外仰該局立即印發短期鍋照於十日內轉發各分局所實行不得有增加稅額及格外需索情事事關軍用決無斟酌之餘地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各等因奉此遵由職局先後轉函收稅局查照並即電呈鈞署鑒核一面經局長親往稅局迭次磋商旋復邀同稅局華洋助理同赴督署與閫督辦代表賈景德高叙賓共同酌定辦法即由稅局文電呈請總所核奪各在案現准收稅局第八三七號函稱查晉北鹽務素賴督辦加意維護此次爲軍事用硝需要擬飭發給短期鍋照以便增加產額量藉資軍用敝局於顧全中央稅收鹽務職權外自應竭誠贊助設法變通所有進行辦法業經貴局長親自過局數次磋商並於二十日在督署會同賈督辦景德硝磺局長高叙賓擬定於現行長年鍋照外加

發三個月短期鍋照第一期自陽歷一月至三月收稅九元第二期四月至六月收稅十六元五角第三期七月至九月收稅十三元五角第四期十月至十二月收稅十五元全年統計五十四元但鍋戶領用此項短期鍋照一期或兩期後仍准其改領長年鍋照全年仍納稅款四十五元敝局已一面電請總所核准即行發給明年第一期鍋照一面擬具各種規程呈請總所核奪候示施行除俟奉復再行函達特先復請查照轉報督署賜示並希見復爲荷同時復准函稱茲奉總所英文電譯開所擬在中南路屬發行短期鍋照辦法暫於明年春季一二三三個月先行試辦等因奉此除即令行中南路有關各稅分局着手施行並趕印製該第一期鍋照以備發用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先行轉飭中南路各權運分局知照並請轉陳山西督辦公署鑒核爲荷各等因准此此案既經迭奉督署核飭於中南路區內發行短期鍋照以廣確產而資軍用復經總所核定試行辦法似應即行照辦除分呈並轉令中南路各局即行會同辦理並佈告週知外所有奉令會議發行中南路短期鍋照經過情形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單行規程 花定四十八

訓令花定權運局定遠營設倉一案現經照准作為試辦仰即遵照文二川九日訓令第
二百七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花定收稅局電稱定遠營設立鹽倉一節已得權運局長表示同意等情查
前以洋員范瑞輔報稱業與蒙旗商定擬在定遠營設立新倉以納和屯池之鹽並稱該池之鹽似較他
種蒙鹽為佳等語擬准試辦電令該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前情查所擬在定遠營設倉一節可准作為試
辦俟運鹽時期終了再行陳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
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三一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電稱關於鈞所第一千四百四十號電所開各節經
理劉謙安對於所擬在定遠營設立鹽倉一節甚為贊成而權運局長亦已來函表示同意矣謹此電
聞等情查前以洋員范瑞輔報稱業與蒙旗商定擬在定遠營設立新倉以納和屯池之鹽並稱該池
之鹽似較他種蒙鹽為佳等語擬准試辦電令該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前情查所擬在定遠營設倉一
節可照准作為試辦俟運鹽時期終了再行陳報除電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全案付知貴處查照

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韋禮敦會辦意見 第二零四七號

附宓爾德股長說帖 一月十八日

總會辦鑒現以劉經理及權運局長均贊成在定遠營設倉之議故本員建議該洋收稅官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函內所擬各節可以照准並可電復該收稅局如下

蘭州府花定收稅局鑒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電悉范瑞輔君十一月十八日函內所擬在定遠營設倉一節現已照准作為試辦希即於運鹽期告終時將所得之結果陳報前來總所

過總辦鑒鄙人贊成將上開電稿拍發

總辦批

同意付署 翰一月二十二日

花定收稅局范瑞輔原呈

敬肅者竊查助理員與阿拉善旗蒙員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四日期間商訂之條件草案業由助理員在甯夏寄呈之本年十一月十日函附呈鈞所鑒核在案茲助理員接得該旗政務處來函聲明條件草案第十三款由鹽務機關出資添僱之蒙員項下駐和屯池員役名額內漏列廚役一

名每月薪水銀一兩等語查該廚役一名月薪銀一兩確經列入條件草案原稿而謄寫正本時漏未抄入助理員當時即已覺察但因該謄抄本乃蒙員送來未便代為增加今准該旗來函理合呈請在條件草案內將該項添入

(二)條件草案第十三款內所列由本機關出資添僱之駐池駐倉蒙員擬請鈞所核准因該項蒙員由本機關出資僱用並非創舉擦漢池中衛一條山等處已有僱用蒙古書記等員之先例也至條件草案第十三款所開添設之蒙員連本函第一段所開之廚役在內其員缺薪資如下

中衛添設書記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兩

一條山添設書記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兩

葉昇堡添設書記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兩

和屯池添設書記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兩

廚役一名每月薪水銀一兩

看守鹽池蒙員二名每名每月薪水一兩五錢共銀三兩

幫同看守鹽池蒙員二名每名每月薪水一兩共銀三兩

以上每月共銀十四兩從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支

(三)定遠營設倉一議倘蒙鈞所核准則請核發下列之經費

鹽倉租每月不過洋十元

稅局司秤二名每名每月薪水十元共洋二十元

蒙古司秤一名每月薪水洋十元

蒙古書記一名每月薪水銀二兩

以上每月共洋四十元又銀二兩從開倉之日起支

所有上述情節理合呈請鈞所鑒核

花定收稅局原呈

敬肅者竊查助理員因建議廢置河忠堡鹽倉之關係擬陳請在定遠營設立一新鹽倉一事業於助理員在花馬池寄呈之十一月十七日函陳明當由另函詳報在案茲謹將助理員在甯夏寄呈之本月十日函所附助理員在定遠營與蒙旗職員擬具之條件草案內第五款加以說明

(二)葉昇堡收稅官吳震關於整頓該區稅務事於本年六月五日呈職局第四九九號公文內開和屯池鹽之質地優於其他各池之鹽倘能存儲於適當地點以利商運該區之鹽必能暢銷所徵稅款當大有起色等情惟照此整理則河忠堡倉有封閉之必要而葉昇堡倉又嫌過小誠為憾事

(三)和屯池運鹽合同內載漢駝運糧至定遠營者方得赴池裝鹽作爲回頭貨物近來葉昇堡一帶糧價騰貴不能與磴口下游之糧價競爭且由葉昇堡至山后之路不宜於駱駝故漢駝戶現已停止運糧至山后而蒙駝戶則以裝運羊毛等貨赴磴口復從該處附近地點運糧回山后較裝鹽赴葉昇堡獲利更多故亦不願裝鹽赴葉昇堡

(四)助理員以下述理由對於定遠營設倉以爲可望有美滿之結果意見與吳君相同

定遠營附近和屯池想不難覓僱蒙駝運鹽至倉

從定遠營新倉至和屯池數百里既無蔽風雨之所復無麩料祇有駱駝可用

從定遠營新倉至葉昇堡驢騾均可用以運鹽

車馬驢騾之赴定遠營裝鹽者將來均無限制(如必須馱糧赴定遠營之類)則凡定遠營所需之貨物均可運往且不必定由葉昇堡起程

(五)定遠營設倉之議初頗恐受蒙旗職員反對惟經助理員等堅請運鹽至河忠堡而該員等聲明困難後助理員等遂得乘機請其准予在山后設倉並經該員等允諾倘此議得蒙鈞所核准便可立刻進行該員等並已允爲代覓房屋爲本機關租作鹽倉之用至此計劃應作爲臨時性質以察驗漢人運鹽能否增加如所期望

(六)蒙旗職員於允許定遠營設倉之請後復謂葉昇堡途中有路一站極不宜於駱駝即車行亦殊困難對於運鹽至葉昇堡倉頗示反對但助理員等告以既經決定提議停用河忠堡倉且定遠營設倉又係試辦性質則對於運鹽至葉昇堡倉不應再生難題故條件草案第五款有禁昇堡鹽勛必須隨時運足之規定

(七)定遠營倉租預料每月不過十元之額該倉應歸葉昇堡副收稅局轄下之山后收稅分局直接主管并擬請添用二等司秤二名(河忠堡之司秤一名業經裁撤合併聲明)將來或須再請添用錄事一名

(八)現正將本函照錄一份寄往蘭州 職局以便經理劉謙安君於商之權運局後得將其對於此議是否贊成之意見電陳鈞所倘蘭州 職局贊助此議而鈞所亦俯賜核准則請電示遵行於事定有裨益因轉運之期早經開始也

(九)助理員擬請於定遠營新倉成立時利用宵夏中國銀行分行代收稅款詳情另函陳報所有上述緣由理合陳請鈞所鑒核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四編

附錄

鹽款總帳 (續前第一百十三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吉林權運局鹽款一覽表

銷鹽區域(吉林全省)

月	份	(一)五月二十一日餘存之鹽數			(二)民國二年所發鹽數		
		石數 每石七 百	擔數	應稅之鹽 每石一百 二十觔	石數 每石七 百	擔數	應稅之鹽 每石一百 二十觔
一月至五月		三七,三六六,五八三	二六九,〇三九,四三	四四,八三九,九〇			
五月二十一 至六月底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七月至八月 二十日					四三,一九八,〇〇	二五,三二八,〇〇	
八月二十一 至十二月底					六五,四六五,〇〇	四四,五一六,〇〇	
統 計		三七,三六六,五八三	二六九,〇三九,四〇	四四,八三九,九〇	二一九,九三三,〇〇	七七一,八五〇,〇〇	

(三) 每擔稅額	(四) 應稅之鹽按上額應收之數	(五) 薪津辦公費	(六) 已歸入中國銀行政府帳內之數	(七) 已由中國銀行匯交五國團
		元墨 三三,四一〇,〇〇		所收鹽款均與商人所交之款一併匯交五國團銀行
銀 小銀幣 〇,七五	幣銀小 一六,七三四,〇〇〇			
同上	幣銀小 五二,三四六,三〇〇			
小銀幣 〇,七六	元墨 一九,四三三,八〇〇		元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元墨 三三,八三三,二〇〇		元墨 八,六六二,二六	
	幣銀小 七四六,八六三〇 元墨 五九七,四五三,〇〇	元墨 三三,四一〇,〇〇	元墨 八,九六二,二六九	

銀行之數	(八) 售鹽 餘利	(甲) 交入中國政 府五月二十 一日以前帳 內之款 (乙) 交入中國政 府五月二十 一日以前帳 內之款 (丙) 交入中國政 府五月二十 一日以後帳 內之款	(九) 結至 年底尚 未繳足 之數
			小銀幣 六三四,七三七,九四
			小銀幣 六三四,七三七,九四 五〇七,七九〇,三五

附錄

稅額	(四)應稅之鹽按上額應收之數	(五)薪津辦公費	(六)已歸入中國銀行政府帳內之數	(七)已由中國銀行匯交五國團銀行之
		元墨 八五、三五六、七四		
銀幣等於小 〇、七二五八	幣銀小 一七六、三四九、〇二			
銀幣等於小 〇、七二五八	五九、五〇三、九九 元			
小銀幣 〇、七二五八	一六九、九〇一、〇四 元			
小銀幣 〇、七二五八	幣銀小 一八八、五八六、五			
	元墨 幣銀小 四七五、四七二、四八	元墨 八五、三五六、七四		
	五九四、三四〇、六〇			

鹽務署刊行

(九)結至 年底尙 未繳足 之數	(八)售鹽 餘利	數
小銀幣 五九四、三四〇、六〇	甲 交入中國政 府五月二十 一日以前帳 內之數 乙 交入中國政 府五月二十 一日以前帳 內之數 丙 交入中國政 府五月二十 日以後帳內 之款	
小銀幣 五九四、三四〇、六〇 元墨 四七五、四七三、四八		

(說明)所列之數乃由鹽場實在發出實在收入牛莊鹽倉之數

由八月二十一日起每石之重由七百八十觔改爲八百二十觔其中應收稅之鹽爲六百六十觔耗數減至一百六十觔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河東官運局鹽款一覽表

銷鹽區域 山西十八縣 河南十七縣

(一)民國 二年五 月二十 一日餘 存鹽數	名數 每名三 百觔	擔數 每百擔 六四三十一 磅	油耗擔數	應納稅之鹽擔數	名數 每名三 百觔	擔數 每百擔 在內	油耗擔數	應納稅之鹽擔數	河 南 山 西 統 計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五、七、九、七、五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七、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三、五

(七) 歸入	(六) 已歸入政府 山西省 河東鹽 款帳內 之款	(五) 按第 四欄之 額應收 之款	(四) 每擔 稅額	(三) 應納 稅之鹽 擔總數
				第一第二欄內合數
	三〇六八五〇	三三〇二二三四	洋一、〇二三加過河 之鹽稅每擔制錢一 千三百文合洋一元	一二三、七九七、五〇
	七、四六〇、六二	五二、三四八、六〇	洋一、四六三加課制 錢一千一百文合洋 八角五分	三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九、一二元	二八二、五六〇、九四元		一三五、九九七、五〇

帳內之 售鹽餘 利	(八)匯交 天津團 銀行之 款	(九)尙欠 繳之款	(說明)在黃河所加每觔十三文之稅其中三文乃豫省行政經費其餘十文則歸入開封中國銀行行政 府鹽款帳內		
		見第五第六欄內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山東官運局鹽款一覽表	銷鹽各屬 (山東)無棣濰化濱縣滕縣蘭山(黃河)商邱虞城鹿邑永城夏邑 (十縣)陽信蒲台利津嶧縣鄒城(九縣)柘城寧陵睢縣考城 (安徽)宿縣(江蘇)銅山 共二十二縣	類 別 田官台王岡兩 場所發之鹽 由永利場所發之鹽 統計
	三七,一四三,八四	三七,一四三,八四			附錄
	七四,〇六二	四三,八七,九六			五
無	一〇,五三九,二二 元	二七,一〇三,八二 元			鹽務署刊行

帳內之 府鹽款 銀行政 入中國 (四)已歸	(三)輸出 鹽勸應 收款數		(二)據稱 所收之 鹽數			存鹽數 一日餘 月二十 二(一)民國 年五	
	按定額折合洋元數	銀兩	稅額(銀)	油耗擔數	擔數		引數每引四百三十觔
	二二,八九七,六七	八二,二七,三	一,九四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引數每引四百三十觔 四九,六三六
三三,七九二,四三	三三,七六八,七四	二二,九六,一五	三,〇二五	三三,六五,〇〇	三二,一七五,〇〇	七,二五〇	二四〇一
三三,七六八,七四	一五五,六六六,四一	一〇五,二〇三,二八		二八,六二五,〇〇	二四六,一七五,〇〇	五七,二五〇	五二,〇三七
一五五,五六二,一七							

款	(五) 尙欠 繳之款	(六) 由中 國銀行 撥交團 銀行之 款	(七) 俸給 辦公等 項經費	(八) 官運 餘利之 歸入山 東中國 銀行鹽 款帳內 者
		一三,七九三	一三,三九〇〇〇	六〇,三六一
		三,七六八		
		一五,五六一	一三,三九〇〇〇	六〇,三六一

鹽務署

附錄

六

鹽務署 刊行

(九) 所稱
辦公不
敷之數

六三五三八九

(說明)

(一) 據稱餘存之鹽已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繳稅

(二)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發於官運局之鹽之稅已與此時期內發與商人之鹽之

稅一併歸入山東鹽款賬內因交款與中國銀行市價與定價不同折合相差之數計虧洋一

百零五元二角四分

法令第五 (續前一百十三編)

諸場官通同竈戶私賣者同私鹽法諸提調官關津渡口守把軍官軍人巡尉弓兵人等禁治不嚴致

有私鹽並越界鹽貨依法斷罪如有通同故縱者比照犯私鹽人一體斷罪 元典章載大德四年中書省劄付兩淮都轉鹽運司

內開凡獲私鹽犯界鹽貨須先從實挨問監賣盜場罪及場官經過把隘去處罪及鎮守軍官轉行貨

賣地面罪及路府州縣提點捕盜等官或通同作弊或有失覺察並照已降聖旨條畫勘斷其軍民鹽

場官捕盜官能自獲者止罪原竈戶正犯鹽徒管民官鹽場官捕盜官獲到私鹽犯界鹽貨各各起

數滿於解由開寫量加選權鎮守把隘巡鹽軍官若能周歲之內所獲私鹽並犯界鹽貨百戶及三百

引千戶五百引萬戶千引之上者並各陞官一等親獲之人應捕者每鹽一引賞鈔一十五兩不干

礙人賞鈔二十五兩所在官司就便支給難獲私鹽而不獲鹽徒者不在理准之引賞鈔一十五兩不干

奏言諸處鹽課於大德四年定立條畫論諸司各令遵守比來弛於奉行宜申舊制乞降聖旨宣諭

諸管民提點正官常切提調關防嚴加禁治如不為用心至有私鹽並越界鹽貨初犯答四十再犯杖

八十三犯杖一百除名通同縱放者與犯人同罪無所畏忌蓋是不遵法令以至如此今後嚴加關防

查奸偽而設比開各處私鹽犯界鹽貨白晝公行無所畏忌蓋是不遵法令以至如此今後嚴加關防

往來盤捉無致似前透漏私鹽並犯界鹽貨初犯答四十再犯杖八十三犯杖一百除名通同縱放者

與犯人同罪元史刑法志載諸茶法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

者杖七十諸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初犯答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大

概與鹽法相同又載諸捕盜官受財故縱賊徒者與犯人同罪若縱放鹽徒即與犯私者同罪亦其例

也元典章又載延祐六年中書省咨行通例內開兩浙運司申稱現奉頒降條畫照得軍民官員人等

通同縱放私鹽事發到官取問是實照依犯私鹽人應得罪名將軍民官員人等斷決外據財產並錄

役一節若依犯人一體鈔配誠為尤重乞照詳刑部一同議得管民提點正官關津渡口守把軍官軍

人巡尉弓手人等通同縱放者既與犯人同科止坐其罪相應依准都擬蓋止科以徒年杖數不用沒

產錄也諸捕獲私鹽無犯人者比依捕強盜例三限根捉逾限不獲照例斷罪
元典章載延祐六年中書省咨行通例內開兩

浙運司申稱照得延祐三年各處解到私鹽內無犯人二百餘起或因天色昏暗不知去向無處根捕

或稱曠野草蕩見有草柴遮蓋無主私鹽以此弊伴多端近年以軍民捕盜提點等不以國課為重視

為泛常縱然獲到私鹽犯人不受財脫放者虛稱在逃者除扣勛重者往往止作無犯人私鹽申解運

司更不追究由是大開律門若不從新拯治實於鹽法有礙至如強盜賊徒捕獲者給賞不獲者定立

三限刑責今私鹽既獲犯人理賞不獲犯人者亦合有罪今後各軍民官司但獲有犯人私鹽依例給

賞無犯人擬合比依強盜例三限根捉庶革奸弊乞照詳刑部一司議得准如運司所擬施行元史刑

法載諸捕盜官任內失過盜賊立限追捕三限不獲依法科罪鎮守軍官一體捕限者同罪蓋其例也

諸場官倉官監運批驗官及秤手人等指勒窳戶阻礙商人者依法斷罪
元典章載大德四年中書省

年以來諸人盜賣私鹽權豪多帶勛重辦課官吏賄賂交通軍民官巡禁不嚴以致侵礙官課從新設

法關防議立條畫以革前弊一分立鹽倉給僱網紅設官押運赴場查鹽入倉收貯撥袋發賣今後客

旅納課買引赴倉關照依資次畫時支付運司以下毋得非理取擾仍前作弊違者依條追斷一諸

倉遇客支鹽若留難不給隨即理斷因而受財者並從枉法科斷其運官人等給散工本脚價及席索

等錢而有侵尅者各如之一網紅運到鹽袋須要入倉排架收貯如遇客旅關鹽有失關防罪亦及之

不須就紅免撥違者倉官監運各決三十七下解現任倉排架收貯如遇客旅關鹽有失關防罪亦及之

將同縱放者與同罪一裝鹽席運司較勘樣製各於立倉地面拘該州縣撥戶織造務要堅密牢壯仍

將席戶籍定姓名諸人不許私織私賣違者決杖五十七下倉官不依原樣受錢濫收或依樣故行刁

帶因而受財者並從枉法科斷運司官有失關防者亦在行究治一監運赴場查鹽就糜裝打使袋每引

四勛網紅運鹽到倉倉官監運限同交收耗例之外若有短少勛重如在四百勛之內者即令網頭紅

戶賠償解官監運到倉戶約量治罪短鹽十勛之外附簿申報運司支發其侵偷盜賣者依私鹽法如四

百一十勛之上但有多帶餘鹽亦仰倉官置簿從實附寫畫時申報運司該監運查場官各決三十

七下解現任期年後降先職一等倉官通同不報者同罪運司官有失關防者罪亦及之一諸網運鹽

紅隻每歲往運之後督責紅主趁時修整不許擅自離網私離網者決杖五十七下一在先場官捕勒

窳戶多取勛兩以通鹽支查大鹽今既立倉依法裝袋已積鹽廩必有附餘若不關防恐致場官通同

竈戶虛過鹽籌開關申運司置簿銷附通同漏報者許諸人首告是實場官監運各決三十七下解現任
 聯互保結隨即開申運司置簿銷附通同漏報者許諸人首告是實場官監運各決三十七下解現任
 期年依例支給工本一運司泛濫委人下場在先客旅就場查鹽多帶勛重取要分例場官有以支持
 既已立倉革除前弊若有泛濫差人必是侵漁竈戶今後運司凡有較虧兌者依例決罰若有開出竈
 勸追會公事運官散本之時就便理會諸場月報實煎鹽袋隨月比有較虧兌者依例決罰若有開出竈
 戶場官通同發賣私鹽必須差人勾追須明給差割立限辦違期不至者問罪一諸場富上竈戶往往
 來官為分撥初非竈戶已業未時禁治豪民不許典賣亦不許人租佃開耕今知各場富上竈戶往往
 多餘冒占貧窮之人內多買柴煎鹽私相典賣開耕租田一切無禁今後運司嚴加禁治更差官體
 究若有似此情弊仰即依理歸著無柴去處從公分撥務要貧富有柴煎鹽不得似前違錯一附場百
 里之內在先設立官局歲賣官鹽中間夾帶私鹽擾害百姓無實奸弊多端於官無濟於民有損
 今擬附場十里之內官人戶取見實有口數責令買食官鹽十里之外盡作行鹽地面許令客旅通行與
 把隘軍官不為若革罷局鹽之後城鎮無買鹽舖戶鄉村無販鹽之客旅又少有拘到退引即是管民捕盜
 往來因而搬販私鹽今後除竈戶搬運柴油等船運鹽網船巡鹽船隻其餘諸人船隻並不許於附場
 海口並場邊港汊往來灣泊違者捉拿到官犯人決杖五十七下斷訖餘原籍仍將船隻拘沒入官
 其運鹽大河內買賣民船雖內場邊經過不得因而當備嚴擾此其立法或關於場務或關於運務要
 以取締鹽官者居其多數蓋鹽務根本首在鹽法鹽法之要首在於場次在於運非徒注重緝私已也

蓋鹽法之要場務為重運務次之元承唐宋之後場鹽官收凡鹽戶辦鹽歲有定額照數輸官入倉收

貯元典章載大德四年議定條畫舊例各場歲辦鹽課周歲立類於九個月撥辦自二月為題煎燒
 十月終足備月該煎鹽若干引所據運鹽綱船亦須春首河開查運比及冬月河凍水涸撥運了畢
 其煎鹽運鹽俱在九個月之內今依驗諸場日煎月辦課額多寡地理遠近河水淺深倉場裝卸往運
 日程以遠就近分立鹽倉設官押運赴場查鹽入倉收貯撥袋發賣中間或有上中下則月分煎鹽多
 寡不等及河道通塞不一亦須於九個月內增虧相補務要舉足仍多方預積柴油雖陰數月並不
 許申報陰雨妨工以為久遠常例按唐宋以來定例鹽戶照額辦課額外餘鹽皆須交官金史食貨志
 載泰和七年議定竈戶應納鹽課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減盜賣一等元時猶沿其客商到場
 例凡場官收鹽從實給散工本如有尅減工本及多取餘鹽者嚴行斷罪所以重場產也

支鹽起運例須批驗引目秤掣鹽舫然後放行引鹽賣畢依期拘收退引自鹽一切專以引目為憑元

法益密乃因官吏違法遂致關防不嚴大德四年從新條畫元典章載是年議定諸人賣過鹽引舖戶

牙人私相隱匿影射私鹽侵礙官庫仰督責各路提調正官將賣過鹽引依期拘收每期騰發諸官無

得存留各處行省若有在先已收退引亦仰盡數發付運司其運司拘到退引即係原降法物若擬存

留別用及或久頓在庫中間必生奸弊運司正官點勘現數並仰當官燒毀已後無得存留一批驗各

所依舊設官批驗引目摘發軍船一不許放過違者決杖五十七下將船沒官若軍官批引官通同脫放者與犯

私鹽法科斷其販鹽船隻不許放過違者決杖五十七下將船沒官若軍官批引官通同脫放者與犯

人同罪一客商入伏運司買引每引收納課鈔並水脚裝鹽席索等錢由運司監視挨次交檢數足送

庫收訖支引出庫隨於引面上書填客名於引背上墨印批驗都轉運鹽使司發引赴某處鹽倉支

寫於墨印上再用本司正印記出給下倉勒合用引當官給付客旅關鹽本司另置花名銷簿於上附

寫一帖某年某月某日某人買鹽若干某年月日用某字號勒合行下某倉放支仍於帖後餘留空紙已後

鹽倉批驗所申到賣過月日本客名下相續銷附一鹽倉從運司置立關防號簿每號餘留空紙半張

印押過預發諸倉收掌如承運司勘合比對原發字號相同辨驗引上客名印信別無詐冒漏落即於

鹽上附寫某年月日承運司某年月日某字號勒合放支某人某人鹽若干然後照依資次撥袋支

鹽並於引上背用出倉批驗印記付客從便與販仍將出倉月日客名鹽數收到官錢各於前簿本客

名下銷附每月一次開申運司照驗一諸批驗所從運司置立關防文簿印押過發付本所收掌如承

鹽倉關到客人出倉鹽袋即於簿上附寫某年月日某倉關到某人出倉鹽若干仍於客名後餘留空

紙每日賣過鹽數牙人鹽商資引同赴本所批驗並於引上背使各各關防青印付客從便與販如匿

不批引私賣過鹽數者依條追斷仍將鹽倉原關客名鹽數賣過花名月日收到官錢數目隨於前簿本

改給條印明白批驗關防其隨路拘收退引亦合改給印記從新批毀法令歸一庶革奸弊仰運司議

立關防批毀條印粘連行移拘該路分委自提點長官監視依樣置造發付司縣提點正官收掌依期

拘收退引到官隨於引上正面對收每季牒發運司比較如有滅裂不行用意拘收及用批

退引記並行究問一行鹽地面拘該行省宣慰司官各一員專一提調路府州縣提點正官鎮守把隘

軍官巡鹽捕盜等官若有奉行不至者許廉訪司糾彈事關各省為例事理仰運司直呈都省此皆關

於運銷者也而批驗與拘收退引實為關防之此其立法原以杜防私鹽而官吏違制往往捐勒鹽戶

要監臨各官往往藉此舞弊故其取補尤嚴焉

多取鹽勛侵尅工本批掣引鹽又復留難商旅索取分例甚或通同賄放相習成弊大都勾結牙人私

立名色索取錢物擾害鹽商元典章載大德四年中書省奏言設立批驗所專責批驗引發運辦課欲使無擾鹽商交易快便不謂近年以來批驗所以爲作弊要錢之司除

通同牙人取要分例縱令橫典合十門下家丁人等私立名色紛擾鹽商取要錢物今大從新禁治令

各官司於本土諸行舖內選到有抵業慎行止不作過犯者如商賈信實之人以充鹽總部轄專一說

分例多收牙錢擾害鹽商切用關防鈐束務要盡革前弊以後批驗官吏鹽總部轄人等敢有似前取要

不得擅追原保部轄亦行斷罪凡以前應有鹽牙盡行革去今大額設鹽總部轄外敢有私充牙人及

已罷舊來濫皮鹽牙仍前結體鹽商暗行交易者許諸人首捉到官犯人決杖六十七下仍於各名下

各追中統鈔五十錠付告人充賞凡新立部轄每日止於批驗所與買主賣主對面說合交易不許他

處暗地成交如有違犯之人許諸人首告是實各決四十七下仍於各名下追徵中統鈔五錠付告人

充賞凡行鹽地面如舊例須用牙人說合從各路提點長官照依批驗所例於土居信實不作過犯有

抵業通曉商賈諸行舖戶內從公選差出給文憑立部轄專一說合賣鹽交易凡遇客旅到彼須於賣

鹽處所買主賣主對面成交牙錢每引不過中統鈔一錠餘不得多取如有似前多取牙錢許鹽商諸

人首告是實犯人決杖六十七下違法多取牙錢盡給告人充賞除額設部轄外其餘濫設私牙盡行

罷去敢有私充鹽牙及已罷牙人結體鹽商私行交易者決杖六十七下門前粉壁毋令再犯仍於名

下各徵中統鈔五錠給付告人充賞提官點有失關防罪亦及之一行鹽地面諸路官府多將上司官

員並自已販到鹽貨添搭錢價樓先發賣使無勢力鹽商不得成交縱然分賒在地其鹽牙索到價錢

止還權勢之家因而客旅虧折錢本今後各處提點正官常加關防毋致似前作弊陷故私鹽盛行

害鹽商違者並行究治是則元時官吏舞弊營私取要分例大都通同牙人可以證矣

實由監臨各官違法犯禁侵損官課爲弊最深非止私煎私販也元時法令除禁私外凡職官違制者

依例科罪法令之行重在治官故刑書職制專爲一類唐律疏議言職制律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隋

制條例至是益密蓋鹽法如收納鹽課尅減工本計賊比論元史刑法志載諸職官犯職私法有罪狀明

之要非獨禁治私鹽已也白者停職聽斷諸職官犯職枉法者除名

附錄

二二

鹽務署刊行

不敘不枉法者殿三年以至元鈔爲則枉法者一貫至十貫者量情斷罪依例除名
十貫以上至二十貫者五十七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一百貫以上杖一百七
追繳贓罰臺
官問者歸臺省官問者歸省若
掣放鹽袋削減勛重依條追斷
元典章載至大四年中書省劄付戶部
呈詳國家經理鹽課實爲重事若依辦

得宜法行無弊官民俱有所益近聞各處運司上下不依原定法度裝查每遇客旅到場削減勛重支
發每引大者不及三百七八十勛小者三百二十勛其裝鹽袋法以四百勛爲則多則虧官少則損民
若不嚴加禁治竊恐辦課人員蹈襲前弊不已以此參詳合行省腹裏各處運司設法關防用心鈐
束場官秤手人等須要依法每引鹽四百勛出場已後宜從都省選官前去掣驗若有短少運官及倉

場等官依條追斷仍議勛降此則申明舊章以革積弊者也緣客商引外夾私秤
出多勛同私鹽法科斷故官吏裝查鹽袋削減勛重者亦準律例計贓以枉法論
凡獲私鹽並犯界
鹽貨從實究問盜賣鹽場罪及場官經過要隘罪及鎮守軍官轉行貨賣地面罪及路府州縣提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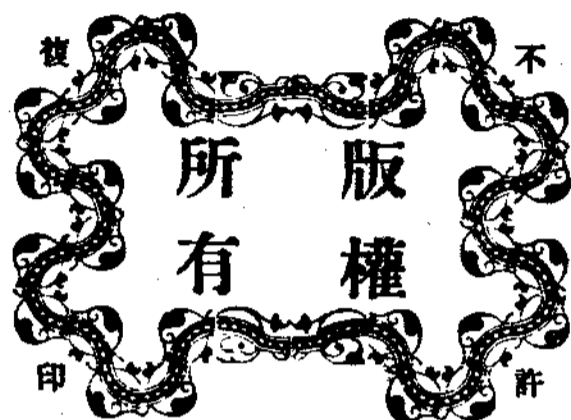
官或通同作弊或有失覺察與犯私者同罪照依條例科斷其軍民鹽場捕盜等官能自獲者止罪正
犯鹽徒諸鹽場官勸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發犯人歸有司
據元史刑法志按元時勸問
私犯亦歸鹽司定例人鹽並

獲始加轉訊若有犯人無鹽貨勿問刑志又載諸鹽運司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
是則元因金舊凡獲私犯在產區附近者悉歸鹽司按罪處者則歸地方有司勸訊其鹽場官勸問人
如有非法拷訊致死者
其時刑格諸犯私人罪止於徒惟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則是販
仍依刑條解職坐罪

私本無死刑之例故鹽官勸問人有致死者解職問罪所以慎刑也夫欲禁治私鹽必先取締官吏况
鹽務根本首在場產次在運銷緝私一項不過爲治標之策元代法尙寬簡鹽法條畫列於通制
讀文

考載至大時尙書省奏請真集中統至元以來條章斟酌輕重刑除繁冗編爲定制頒行天下
至英宗時復行增益名曰大元通制卽元代刑書也元史刑法志所載鹽法條格蓋本於此
考其
條畫關於職制者居其多數固非僅僅私鹽治罪法矣

民國十五年六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二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清鹽法志廉價預告

本書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全部大洋貳拾捌元郵費等照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保險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